IDB.47/3-PBC.35/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5(a)
2018 年外聘审计员报告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4
2018 年外聘审计员报告

外聘审计员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决算的报告

目录

页次

送文函 4
缩略语表 5
执行摘要 8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6
B. 审计结果 17
1. 财务事项 17
1.1 财务报表审计 17
1.2 财务概要 17
1.2.1 财务状况 18
1.2.2 财务执行情况 20
1.2.3 现金流量 21
1.2.4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 21
1.3 财务报表账目分析 22
1.3.1 长期负债—离职后健康保险 22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重发。

V.19-01909 (C)

请回收

1.3.2 应收自愿捐款 22
1.3.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2
1.3.4 应付款和应计账目 23
1.3.5 递延汇兑收益 24
1.3.6 实物捐助 24
1.3.7 未实现外币收益 24
1.4 财务管理机制 24
1.4.1 结构性财务准则 24
1.4.2 账目一览表 25
1.5 房舍管理处 25
1.5.1 关于工发组织在房舍管理处资产和负债中所占利益的协定 . . 25
1.5.2 房舍管理处业务活动最新财务指示 26
2. 治理事项 26
2.1 治理安排 26
2.1.1 问责制框架以及作用和职责 27
2.1.2 外地办事处的上下级关系 27
2.1.3 内部控制框架 28
2.1.4 道德操守机制 28
2.1.5 资产问责制 30
2.1.6 采购问责制 31
2.2 企业风险管理 32
2.2.1 企业风险管理执行路线图和计划 32
2.2.2 风险管理治理 32
2.3 成果管理制 32
2.3.1 成果管理制的实施 33
2.3.2 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监测和报告 36
2.3.3 成果管理制方案的执行、成果监测和报告 37
2.3.4 总体成果监测和报告框架 38
2.3.5 方案逻辑框架要素 39
2.4 项目管理 40
2.4.1 项目确定、拟定、审查/核准和准则 40

2.4.2 项目执行与评价 43

C. 外部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 45

D. 管理层的披露 48

E. 致谢 49

附件

外聘审计员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务期决算的核定.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 52

总干事的报告 52

财务报表责任及核定 54

报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 55

报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执行情况表. 56

报表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57

报表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现金流量表. 58

报表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预算和实际金额对比表 59

财务报表附注 61

菲律宾共和国
审计委员会
菲律宾奎松市联邦大道

送文函

2019 年 4 月 1 日

尊敬的迈贝基女士，

我谨此荣幸地经由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外聘审计员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和意见。

我谨对有幸担任工发组织的外聘审计员向工业发展理事会表示感谢。

法齐娅·迈贝基女士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奥地利维也纳

顺致

Michael G. Aguinaldo
（签名）
菲律宾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外聘审计员

缩略语表

首字母缩略词	说明
AAC	审计咨询委员会
AH	拨款持有人
AMS	资产管理系统
APT	账户、付款和财政科
ASHI	离职后健康保险
BMS	房舍管理处
BPR	一年两次进度报告
CPF	国家方案框架
COA	审计委员会
CoA	账目一览表
COSO	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
CMO	总体管理和业务总司
CPs	国家方案
GGAI	总干事的行政指示
DGB	总干事公告
EA	外聘审计员
EIO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
ERM	企业风险管理
ERP	企业资源规划
ETR	对外关系处
FIN	财务处
FMT	技术合作司财务管理
FO	外地办事处
GBP	全球银行项目
GC	大会
GL	普通分类账
GEF	全球环境基金
HQ	总部
HR	人力资源
HRM	人力资源管理处
HR Specialist	人力资源专家
IDB	工业发展理事会
ICF	内部控制框架
IED	独立评价司
INTOSAI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IPSAS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缩略语表

首字母缩略词	说明
IRPF	综合成果和方框框架
ISA	《国际审计准则》
ISSAI	《国际最高审计机构准则》
ISID	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
JIU	联合检查组
KPI	主要业绩指标
LFA	逻辑框架法
LVA	低价值资产
Management	工发组织管理层
MOU	谅解备忘录
MTPF	中期方案框架
NFS	财务报表附注
ODG	总干事办公室
OSS	业务支助服务处
OVI	可客观核实指标
P&B	2018-2019年方案和预算
PBC	方案预算委员会
PCPs	国家伙伴关系方案
PM	项目管理人员
PMM	《财产管理手册》
PPE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PPM	组合和项目管理
PPS	政策和方案支助
PRO	采购事务司
PTC	方案制定和技术合作司
PPF	方案、伙伴关系和外地融入处
QUA	质量监测司
RBM	成果管理制
RFP	风险管理协调中心
RMC	风险管理委员会
RTLS	实时定位系统
SAP	系统应用和产品
SDG	可持续发展目标
SMART	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
SRM	战略关系与资源调动司
TC	技术合作

缩略语表

首字母缩略词	说明
TOC	变革理论
ToR	职权范围
UCR	工发组织驻国家代表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GM	联合国全球采购网
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VBO(s)	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
VIC	维也纳国际中心

执行摘要

导言

外聘审计员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财务报表和业务活动的审计报告系根据《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第十一条印发，并经由方案预算委员会向工业发展理事会（工发理事会）转交。

本报告系菲律宾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在 2017 年 12 月第十七届会议期间赋予的任务授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共两个财政期，2018-2020 年）开始担任外聘审计员以来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审计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外部审计程序向成员国提供独立保证，帮助促进本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为本组织的工作目标提供支持。我们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我们给出的意见并提供了相应建议，以进一步提高管理业务效率和实效，使工发组织的治理发挥更大价值。

审计的总体结果

根据我们的任务授权，我们按照《财务条例》以及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审计准则》对工发组织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我们得出的结论是，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列报了工发组织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执行情况、净资产变动、现金流量以及预算与实际金额的对比情况。因此，我们就本组织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我们还得出结论认为，会计政策的适用基础与上一年一致，并且我们在审计期间注意到的或在审计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已核实的工发组织账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工发组织的《财务条例》和法律授权。

建议概述

我们就注意到的改进机会提出了下列重要建议。本报告以下各段详细讨论了这些建议：

1. 财务事项

1.1. 财务报表账目分析

长期负债—离职后健康保险

1) 考虑到离职后健康保险供资是一个经常性且持续存在的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离职后健康保险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鼓励工发组织考虑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设定一个承诺日期或里程碑目标。

应收自愿捐款

2) 审查从已签署的自愿捐款协定产生的后续应收款，确保对协定中已作具体规定并因此可予以可靠计量的分期付款/预先筹集资金付款数额进行适当的会计处理；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 将随后的低价值资产采购记为购置时的直接支出，因为这些资产并非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对于这些项目，即使没有记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也可在资产登记册中监测；

4) 审查资产登记册，以确定对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进行正确归类，确保将所有未达到资本化阈值的项目适当归为低价值资产；

应付款和应计账目

5) 审查因确认函与发票之间的微小出入而产生的所有应计账目，供应商不太可能收取这些应计项目并作出必要的调整。此外，对于长期未清偿的应计账目，需要进行重新审查和评估，以确保账簿所列负债仍然有效；

6) 审查不正常余额，若审查结果显示这些余额不再有效，则立即予以清除；

7) 启动/请求更改系统应用和产品，以便不会自动处理与确认函有出入的发票付款，而是在处理前进行标记以供进一步审查和作出相应核准，以确保防止出现不正常余额；

8) 审查负债有效性，以将那些有合理理由预期无法清偿的债务从账户中清出，例如那些债权人不明和计费有误的债务，并将其重新归入适当的账户；

递延汇兑收益

9)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将经重估后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重新归入权益账户；

10) 正式提出将这笔资金用作技术合作服务储备金的建议；

实物捐助

11) 研究可否在账簿中按与同类租金的现行租金相等的公允价值，将免费使用办公室空间/房地确认为开支，以及将暂时使用为项目实施而使用的机械也记入账簿；

12) 更新与服务和实物商品捐助的会计处理有关的会计政策，以确保在财务报表中公允列报这些捐助，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充分披露；

未实现外币收益

13) 审查有重大非欧元货币余额的所有货币性项目，并将其列入年终折算，以便公平地列报相关账户以及财务报表中未实现损益；

1.2. 财务管理机制

结构性财务准则

14) 考虑制定结构性财务准则，为财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履行其职能和职责提供指导，从而确保会计记录的可靠性、确认问责制并提高业务效率；

账目一览表

15) 重新审查和更新账目一览表，为每个账户提供一份很好地衡量和反映账户功能的说明，确保参与记录账项的人员了解工发组织账户的性质和用途；

16) 解决注意到的其他领域问题，如账户中没有相应的抵消账户，存在与适用交易不相关的账户名称以及重复的账户名称；

1.3. 房舍管理处

关于工发组织在房舍管理处资产和负债中所占利益的具有约束力的协定

17) 起草并向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提出一项建议，详细说明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在房舍管理处联合事务中所占利益份额，以便各组织之间达成一项经签署并具有约束力的协定。

房舍管理处业务活动最新财务指示

18) 与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协商，更新关于房舍管理处业务活动会计处理办法的财务指示，以作为一种依据，用以编制房舍管理处财务报表并将房舍管理处账户与其他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的账户并入工发组织财务报表。

2. 治理事项

2.1. 治理安排

问责制框架以及作用和职责

19) 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问责制框架，以反映与问责制有关的所有组织构成部分，并进一步明确其任务授权以及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职责，从而进一步建设本组织内的问责制和透明度文化。

外地办事处的上下级关系

20) 加强外地办事处的职权范围，界定更明确的上下级关系和问责制，以反映最近结构调整后所形成的业务格局，以促进采用更协调一致的办法来开展组织和外地网络活动并促进问责制。

2.2. 内部控制框架

根据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 2013 年内部控制框架通过内部控制原则

21) 在更新内部控制框架时，考虑到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的现行内部控制原则，对已通过的内部控制原则进行审查；并确保更新后的内部控制框架有配套的用户指南，以便更有效地传播内部控制政策，并明确内部控制管理方面的问责制。

2.3. 道德操守机制

道德操守干事的职能

22) 加强 **DGB/2018/02** 号文件中有关道德操守职能的具体规定，修改总干事办公室拟新增的道德操守职能的报告渠道并确保独立性、可见度和业务能力，以培养和培育一种进步的道德操守、廉正和问责制文化。

与道德操守有关的政策和文件

23) 通过以下方式完善和更新防范报复政策：

一. 将被视为举报人或“协助举报人”以及“即将”作出披露之举的个人视为宝贵的内部信息来源；

二. 建立处理上诉的机制，用于处理在不足以确定表面证据确凿的报复案件中提出的上诉；

24) 在《利益冲突政策》中列入一项与本组织内部不当职责有关的规定，以便在追究责任方面提供更明确、更完整的方向，从而进一步提高在工作表现和问责方面的廉政性；以及

25) 在反欺诈政策中纳入一个内部机制以及明确模式，以便对行政首长可能犯下的案件进行公平和公正的调查。

2.4. 资产问责制

实物存量计算

26) 通过改进实物存量计算程序，改进实物资产和库存的维护，方法是对实时定位系统进行补充完善，对该系统未涵盖的资产进行人工实物清点，以确保完整和准确地获取所有资产信息，从而改善资产信息的完整性和问责制。

《财产管理手册》

27) 通过更新《财产管理手册》，在其中纳入资产维护和维修准则，以更全面地确认整个资产管理范围内的资产问责制，从而提高资产控制及相关问责制的质量。

2.5. 采购问责制

最终用户采购反馈机制

28) 在采购周期内通过一项具体和正式的采购反馈协议，以确保获取最终用户提供相关和可靠的信息，这些信息将最终促使改进采购决策并加强采购控制和相关问责。

供应商制裁政策

29) 加强采购过程的供应商资质证明和背景调查程序，特别是针对外地办事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和背景调查程序，以便在控制和问责制框架内更好地与供应商接触。

2.6. 企业风险管理

企业风险管理执行路线图和计划

30) 确保企业风险管理举措有更清晰的执行轨迹和问责制，为此制定一份关于企业风险管理举措执行情况的正式文件以支持相关工作计划；并为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工作举措（包括重要的里程碑）提供具体和适当的监测和控制机制。

风险管理治理

31) 更新和明确说明风险管理政策框架，明确界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协调中心的具体作用和职责，并正式确定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工作队在工发组织风险管理基础设施中的作用，以加强对各流程和风险负责人的问责。

2.7. 成果管理制的实施

成果管理制的交付

32) 采取下列行动方案：

一. 评估在既定战略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最新成就，以确定需要干预的优先事项；根据本组织的问责层级提出这些优先事项，并商定较高层级变动或影响的优先次序以及在既定时限内要实现的成果和产出；以及

二. 启动对现行中期方案框架结构、产出、成果与影响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风险和假设的审查，以确定如何明确地提出变革理论，以改进可计量性，使得能够对成果进行分析和汇总，并改进成果问责制。

33) 通过以下方式改进方案和预算结构：

一. 明确确定影响、成果和产出并确定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相应的成果交付问责制；以及

二. 建立方案和预算成果与中期方案框架及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成果之间的明确联系，并确保这种联系在所有这些文件中得到明确体现，以提高工发组织预期成果交付的明确性和问责制。

34) 使用不同的措辞编制方案和预算中的成果报表，以反映具体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相关的和有时限的较高水平的变化，作为对基线条件的改进，在计划期间结束时可以合理地实现，并考虑到相关的假设和风险。

35) 通过以下方式有效管理方案风险：

一. 查明在工发组织管制范围内获取产品和服务并拟在两年期内利用所提供的、与各项成果有关的资源完成的方案和预算产出，并按成果列出这些产出，以明确表明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并给予更有效的监测和衡量；

二. 加强方案和预算审查机制，以确保查明成果和产出层面的方案风险，并将这些风险与拟编制的风险登记册中采用的方案/项目的成果和产出相匹配；以及

三. 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开展密切合作，共同制定一个风险模型，支持方案风险识别并将方案风险与拟在风险登记册中采用的方案的成果和产出相匹配，以改进对方案成果和产出的风险识别。

36) 在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中制定充分和更适当的指标，这些指标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性，从而支持更明确地衡量在实现方案和预算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保为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指标提供基线和目标，并提供最新指标，以便于评估超过基准条件的进展情况和通过工发组织的干预措施实现目标的情况。

成果管理制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监测和报告

37) 加强工作计划和工作规划进程，使其与方案和预算的结果以及成果管理制的要素保持一致。

38) 通过开发包含工具、模板和指南的系统，加强工作计划监测和报告；并使之成为总体监测和报告框架的组成部分，以确保根据计划交付情况精确地报告和衡量各项成就和进展，并进一步支持成果问责制。

关于中期方案框架以及预算和方案的监测和成果报告

39) 改进总体成果监测和报告机制及相关战略，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促进方案成果问责制：

一. 将工发组织方案产出的监测和报告重点转向方案和预算中已确定的那些产出，以及这些产出如何帮助成员国根据已通过的成果层级制度为已确定的成果做出贡献；

二. 在可行或可适用的情况下，利用所规定的指标、基线和目标，并比照所使用的资源，特别是为便利中期方案框架报告所使用的资源，对预算和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两年期评估，报告工发组织产出的进展或实现情况；以及

三. 将中期方案框架监测和报告要求和准则纳入总体监测和报告框架，以确保衡量和报告成果，作为工发组织对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种问责。

总体成果监测和报告框架

40) 通过以下方式改进总体成果监测和报告进程：

一. 进一步使用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作为总体方案成果监测和报告框架；

二. 与各总司、各处、各司、外地办事处和方案执行者合作，制定总体成果监测和报告框架，以便能够全面、透明、可靠和循证地评估在实现计划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将这些进展转化为对成果的全面核算；以及

三. 制定准则，为实施对完整性、明确性、可靠性有更高要求的监测和报告框架提供支持，以促进有效的成果审查和报告。

方案逻辑框架要素

41) 加强方案逻辑框架要素和成果报表，为此在模板中列入每项指标的基线和目标值、潜在风险、假设以及与每项影响、成果和产出相关的缓解战略；并通过制定方案逻辑框架准则为其提供支持。

42) 加强方案成果监测和报告机制，利用逻辑框架中确定的预期成果以及相关指标和业绩计量，更有效地确定必要的干预措施，以支持对国家方案和国家伙伴关系方案预期成果的实现进展情况进行后续评价。

2.8. 项目管理

项目确定、拟定、审查/核准和准则

43) 更新现行技术合作准则，考虑到以下方面：

一. 与现行组织结构相符的职能和责任；

二. 使有关技术合作准则的指导原则与通过新的联合国倡议/议程所带来的变化保持一致，以更好地反映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和战略；

三. 采用项目审结办法；以及

四. 纳入考虑到捐助方和本组织的需求和要求的报告准则；

44) 通过执行以下措施改进项目文件编制：

一. 指导项目管理人员更新项目文件以及组合和项目管理中有关不完整的可客观核实指标和风险数据的相关子模块，作为批准/通过项目的先决条件，并确保组合和项目管理中获取的可客观核实指标与项目文件中列报的数据保持一致；以及

二. 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在编制项目文件时将组织要求以及捐助方的要求考虑在内。

45) 进一步改进对项目的评估和监测，考虑以下方面：

一. 加强项目评估和核准程序，确保在最后项目文件得到确认/核准之前，将逻辑框架的审查结果纳入最后项目文件并提供实质内容；以及

二. 评价并在必要时重新界定质量监测司在向执行局提供秘书处支助方面的作用，以便在向执行局提交有关逻辑框架质量改进的建议之前，对这些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项目执行与评价

46) 通过考虑以下方面，加强项目执行与评价：

一. 要求项目管理人员/拨款持有人以采购计划或任何文件（其中列有项目要求细目、要求简要说明、估计价值/数额、采购方法和采购活动预期期限）支持批准采购领域项目文件的请求；以及

二. 提供关于对项目提案采购方面进行质量检查的准则，以确保核准书的发放所依据的是对项目采购要求的客观评估。

开展独立的项目评价

47) 通过以下方式改进独立项目评价的完成情况：

一. 建立支持独立评价的供资机制，以衡量方案/项目对工发组织方案重点的影响；以及

二. 编制可供评价并满足当前和未来评价所需的（财政、人力和资本）资源的估计数，以支持关于建立评价供资机制的提议。

前几年外聘审计员建议的执行情况

我们核实了前几年审计报告所载外聘审计员建议的执行情况。我们注意到，在上一年确定的 51 项审计建议中，21 项（41%）已得到解决或完结，4 项（8%）尚未执行，26 项（51%）正在执行中。我们鼓励工发组织在处理审计建议方面制定战略并作出具体承诺，以提高业务效率。

A. 任务授权、范围和方法

任务授权

1. 审计委员会是根据《菲律宾共和国宪法》设立的一个独立审计机构。这个在 119 年前成立的最高审计机关是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国际审计组织）和联合国外聘审计团的积极成员。审计委员会广泛参与会计和审计准则的制定、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活动。审计委员会在向国际组织提供外部审计服务方面有长达 37 年的丰富经验，并有 19 年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任职的经验。

2. 工发组织大会 2017 年 12 月第十七届会议任命菲律宾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主席为工发组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两个财政期（2018-2020 年）的外聘审计员。《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第十一条阐述了关于外部审计的职权范围。该条例要求外聘审计员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以及根据第十一条第 9 款和补充职权范围应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其他资料。

审计范围和目标

3. 我们的审计系指对支持财务报表中数额和披露内容的证据进行独立审查，其中包括五个报表：(a)财务状况表；(b)财务执行情况表；(c)净资产变动表；(d)现金流量表；以及(e)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还包括对工发组织遵守《财务条例》和法律授权情况的评估。

4.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我们能够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就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地列报了工发组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财政期间的业务活动结果、现金流量以及实际金额与预算的对比情况形成审计意见。这包括评估财务报表记录的支出是否用于各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收支是否按照《工发组织财务条例》和立法授权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一般性审查，并在我们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辅助证据进行抽查，以支持我们的审计意见。

5. 我们还根据《财务条例》条例 11.4 对工发组织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审查，该条规定外聘审计员可就本组织的财务手续、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制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经济节约、效率和效能提出意见。我们重点对工发组织的能力、有效管理和声誉至关重要的领域，特别是对治理、问责制、风险管理和内部管制以及方案管理进行了审计。

6. 我们的总体审计目标是向成员国提供独立保证，帮助提高本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通过外部审计程序为本组织的工作目标提供支持。

方法和审计员的责任

7. 我们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这些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并开展审计，以获得关于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基础上审查支持财务报表中数额和披露内容的证据，还包括评估管理层采用的会计原则和作出的重大估计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方式。

8. 在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使用了基于风险的审计方法。这一方法要求在适当了解实体及其环境，包括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和结论一级的重大错报进行风险评估。

9. 审计员的责任是根据审计结果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开展审计是为了就财务报表是否无重大错报，包括由欺诈或错误引起的错报获得合理保证，而不是绝对保证。

10. 我们与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就所计划的审计领域进行了协调，以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并确定对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工作的依赖程度。我们还与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合作，以进一步加强我们的审计工作。

11. 我们继续通过载有详细意见和建议的审计意见备忘录和致管理当局函向工发组织管理层报告审计结果。这一做法提供了与工发组织管理层持续对话的机会。

B. 审计结果

12. 本报告这一节讨论我们根据《财务条例》第十一条第 4 款提出的关于财务和治理事项的意见，该条款授权外聘审计员就本组织的财务手续、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制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经济节约、效率和效能提出意见。工发组织管理层有机会就我们的审计意见发表评论。我们与管理层共同拟定并传达了增值建议，以帮助提高本组织的管理效率和效力。

1. 财务事项

1.1 财务报表审计

13. 我们根据《国际审计准则》审计了财务报表，并得出结论认为，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列报了工发组织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执行情况的结果、净资产/权益变动、现金流量以及预算与实际金额的对比。因此，我们对工发组织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的报表如下：

a) 报表 1.财务状况表；
b) 报表 2.财务执行情况表；
c) 报表 3.净资产/权益变动表；
d) 报表 4.现金流量表；以及
e) 报表 5.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14. 此外，我们得出结论认为，财务报表附注 2 所阐述的会计政策的适用依据与去年一致。另外，我们还得出结论认为，我们在审计期间注意到的或在审计财务报表过程中抽查的工发组织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工发组织财务条例》和法律授权。

15. 我们赞赏管理层为落实我们在审计工发组织 2018 年财务报表过程中提出的若干建议所作的努力，以便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平地列报受影响账户的余额，并改进列报和披露方式。

16. 尽管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但我们注意到管理层需要重视的改进机会，以：(a)进一步改进财务事项的记录、处理和报告；和(b)确保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公允地列报财务报表。

1.2 财务概要

17. 工发组织的财务报表是在基金会计制的基础上编制的，每笔资金按分部合并。根据工发组织提供的服务类型，将资金来源分为三个不同的服务分部。这些活动包括用于提供核心服务的经常预算活动、用于执行项目的技术合作活动以及补充本组织主要活动的其他活动和特别服务。

18. 2018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数额 （千欧元）
资产总额	910,958

负债总额	496,479
收入	217,623
支出	244,810
盈余/赤字	-5,275
基金结余	397,422

1.2.1 财务状况

19. 有关工发组织能够履行其义务的关键指标产生了积极成果。较高的流动性比率表明，对本组织的债权在多大程度上被其资产所覆盖。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1.83	2.04
流动比率	3.62	5.06
速动比率	3.50	4.88
现金比率	2.17	3.45

20. 工发组织应注意到资产和负责不成比例的增加导致数额减少。这表明工发组织能够很好地收取其应收款项，即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

资产结构

21. 工发组织的资产结构以不同资产类别列示了资产基础，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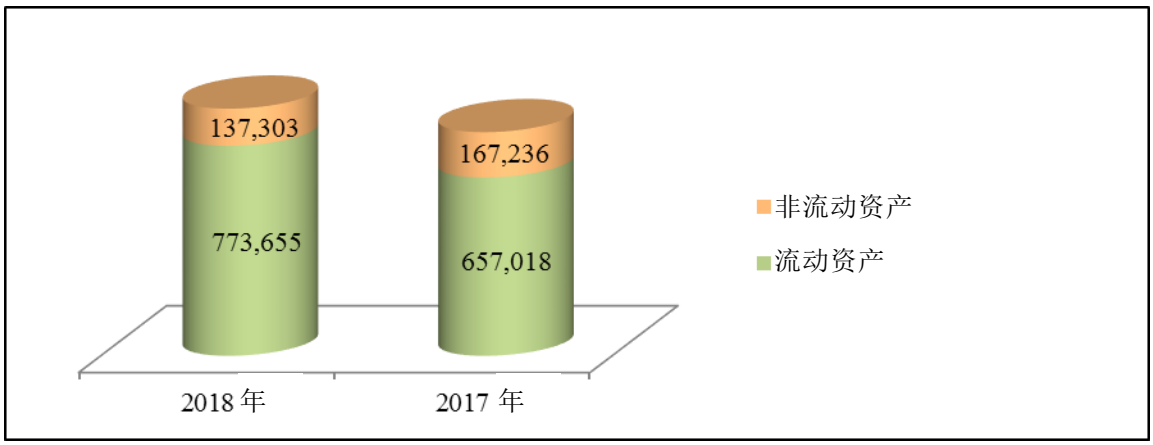

22. 工发组织的流动资产结构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2018 年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462,950,000 欧元，2017 年为 447,425,000 欧元，再加上主要来自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的应收款，2018 年为 285,059,000 欧元，2017 年为 185,566,000 欧元。这些被视为是工发组织的“运营资产”，因为它们为经常业务、技术合作项目的执行以及其他相关活动提供支助。2018 年应收款增加了 99,493,000 欧元，使其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从 2017 年的仅 23% 增至 2018 年的 31%。应收款增加的部分原因是确认了分期付款/预先筹集资金付款，其数额已在与捐助方签署的协定中具体规定。

23.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来自成员国和捐助方的非流动应收款以及工发组织总部和各外地办事处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2018 年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减少，部分原因是财务报表中反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账面金

额终止确认低价值资产。低价值资产不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资本化阈值内，因此不应当列入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负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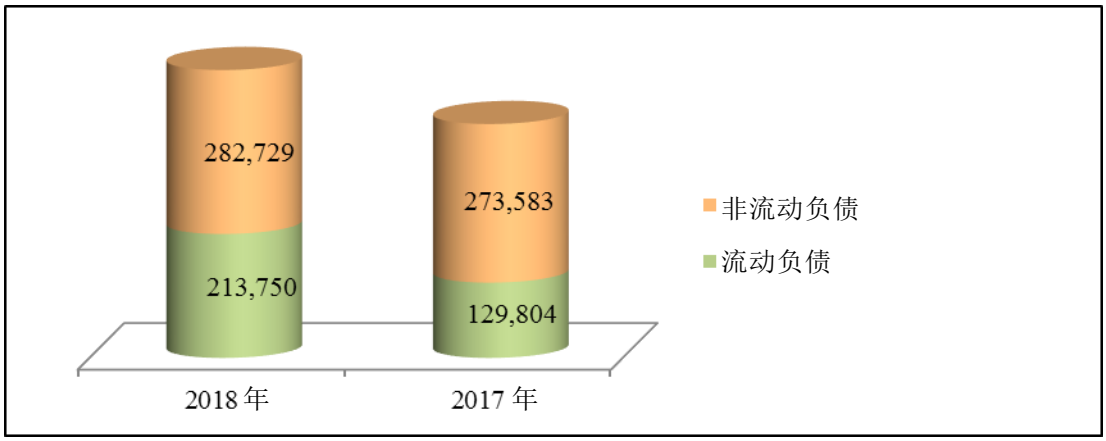

24. 截至 2018 年底，负债共计 496,479,000 欧元，其中 213,750,000 欧元或 43%的负债为流动负债，282,729,000 欧元或 57%的负债为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货物和服务的应计款项，而非流动负债由长期雇员福利产生，截至年底共计 248,352,000 欧元。这占非流动负债总额 282,729,000 欧元的 88%，占负债总额 496,479,000 欧元的 50%。

25. 长期雇员福利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在过去几年里，负债水平大致相等，2018 年为 248,352,000 欧元，2017 年为 238,495,000 欧元，2016 年为 258,160,000 欧元。

工发组织的基金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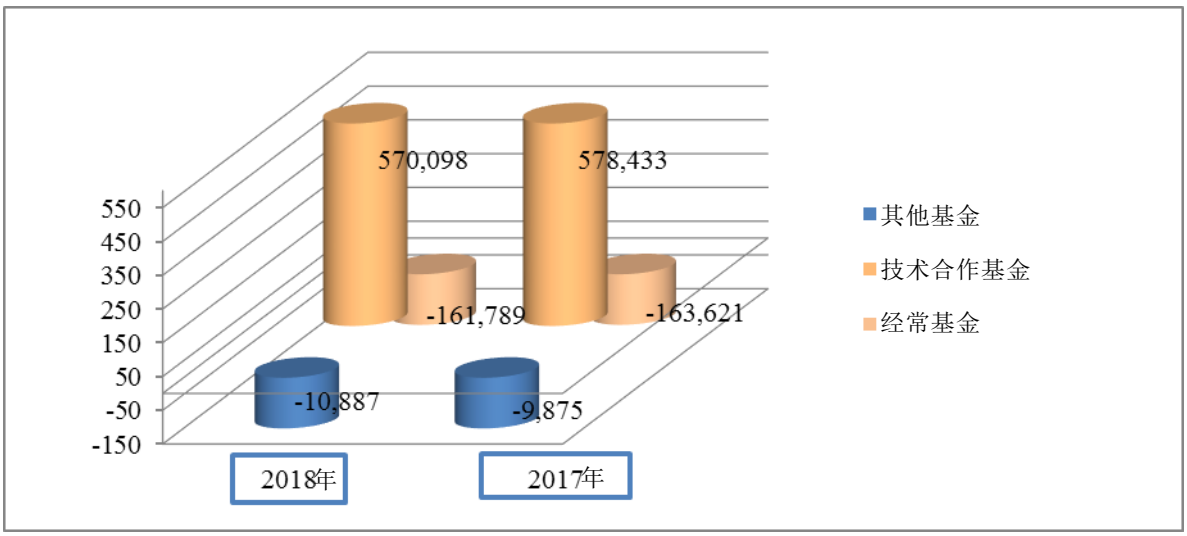

26. 工发组织的基金结余由三部分组成：经常预算基金、技术合作基金和其他基金。经常预算基金包括普通基金、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周转基金。出现负结余是由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 248,352,000 欧元的长期雇员福利负债没有供资来源。技术合作基金涉及自愿捐款的未动用部分，占基金总额 397,422,000 欧元的 143%。其他基金则用于为重大资本投资、维也纳国际中心安保、业务预算和其他辅助活动供资。其他基金出现负资金结余是由于有 63,145,000 欧元（2017 年：56,877,000 欧元）的雇员福利未来应计负债没有供资来源。

27. 2017 年到 2018 年，基金结构没有发生很大改变，这表明其性质稳定。

1.2.2 财务执行情况

28. 与前一年一样，工发组织在 2018 年出现了赤字，情况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差额	百分比
分摊会费	68,351	66,733	1,618	2
自愿捐款	147,214	214,104	-66,890	-31
其他收入	2,058	2,750	-692	-25
收入共计	217,623	283,587	-65,964	-23
薪金和雇员福利	118,843	126,169	-7,326	-6
运营成本	28,254	30,376	-2,122	-7
折旧和摊销费	8,162	7,973	189	2
其他支出	89,551	85,895	3,656	4
支出共计	244,810	250,413	-5,603	-2
营业盈余	-27,187	33,174	-60,361	-182
汇兑利得/损失	21,912	-38,466	60,378	157
盈余/（赤字）	-5,275	-5,292	-17	0.03

29. 以下是总收入与总支出的图表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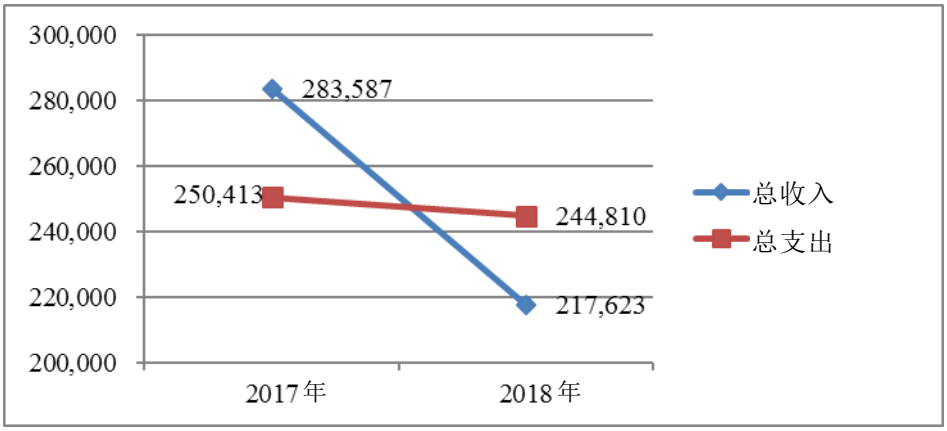

30. 自愿捐款减少了 66,890,000 欧元，对本组织的业务造成了 27,187,000 欧元的重大营业损失，而 2017 年的营业盈余有 33,174,000 欧元。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自愿捐款减少，原因是大多数项目已于 2018 年启动，所收捐款的相应收入已记入前几年。外汇折算收益在某种程度上缓解了收入减少的影响。因此，2018 年出现了 5,275,000 欧元的赤字，与 2017 年 5,292,000 欧元的赤字没有太大差别。所记录的 21,912,000 欧元的外汇收益仅为会计估值，因而并不会真正影响资源的流入/流出，也不会影响本组织的财务执行情况。

1.2.3 现金流量

	2018 年	2017 年	差额	百分比
本期盈余/（赤字）	-5,275	-5,292	17	00
非现金项目和其他现金流量	24,425	-8,417	32,842	390
来自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9,150	-13,709	32,859	240
来自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7,837	-11,710	-6,127	-52
净增加/（减少）	1,313	-25,419	26,732	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	447,425	507,211	-59,786	-12
未实现的汇兑利得/（损失）	14,212	-34,367	48,579	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	462,950	447,425	15,525	3

31. 截至 2018 年底，除去 46,527,000 欧元的限定用途现金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416,423,000 欧元。2017 年，除去 45,606,000 欧元的限定用途现金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401,819,000 欧元。尽管来自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增加了 240%，截至年底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从 2017 年的 447,425,000 欧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462,950,000 欧元。然而，过去几年来，本组织的现金状况始终保持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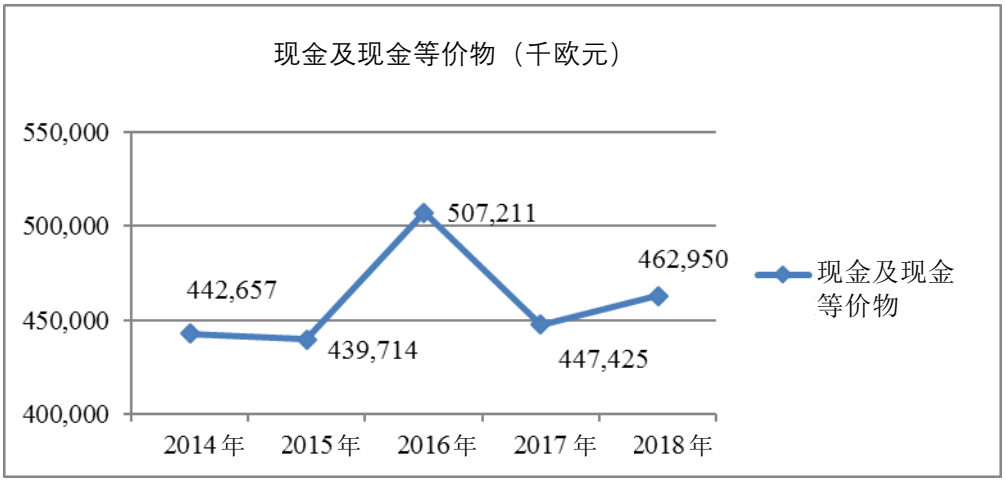

1.2.4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

	初始预算	最终预算	实际金额	余额	实际金额/初始金额	实际金额/最终金额
收入	87,101	87,101	86,935	166	99.81	99.81
成本	87,101	87,101	75,284	11,817	86.43	86.43
净额			11,651	-11,651		

32. 预算收入和支出与实际金额的对比表明本组织对委托给它的资源使用情况的问责情况。2018 年，实际金额与初始预算和最终预算相差不大，这表明了其资源规划的价值。

33. 工发组织的预算和决算并不是在可比的基础上编制的。预算按照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而决算按照完全权责发生制在财务报表中记录和列报。因此，由于记录时间、列报方式以及-10,338,000 欧元的主体差异，2018 年 11,651,000 欧元的收入盈余与 1,313,000 欧元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在差额。

1.3 财务报表账目分析

1.3.1 长期负债——离职后健康保险

3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后福利负债总额为 242,393,000 欧元，其中 223,442,000 欧元或 92%涉及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后医疗费用付款总额为 3,483,000 欧元。

35. 离职后负债的供资一直令人关切。在以往的审计报告中，已经提出了确保充分供资的必要性，给工发组织提出的建议是对现有供资计划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现有供资模式。尽管现收现付计划解决了直接的雇员福利负债，但从长远来看，工发组织很可能需要额外供资。因此，为避免今后的财务和业务风险，工发组织必须逐步增加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供资。

36. 工发组织在答复我们的询问时解释说，为解决与方案预算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而成立的非正式工作组正在讨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供资问题，并已经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报告。

37. **考虑到离职后健康保险供资是一个经常性且持续存在的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离职后健康保险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鼓励工发组织考虑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设定一个承诺日期或目标里程碑。**

1.3.2 应收自愿捐款

38. 我们的审查表明，只有捐助方已经确认和/或工发组织从最初和随后的一些分期付款/预先筹集资金付款中收到的数额才会记入账簿。不承认商定的分期付款/预先筹集资金付款，其数额已经可以确定，但尚未从捐助方收到或得到捐助方确认，导致应收自愿捐款和负债账目少报，不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的规定。

39. 总体管理和业务总司/财务处/账户、付款和财政科只有在收到资金或数额已经捐款方确认时才确认应收款。另一方面，在赠款管理方面，一旦工发组织和捐助方签署了协议，总体管理和业务总司/财务处/技术合作司财务管理将商定的分期付款和预先筹集资金付款记入系统应用和产品中，这些款项随后成为该项目可列入方案的基金结余的一部分。工发组织管理层声称，在收到资金之前，只有在收到捐助后，方可对预算/项目拨款通知书进行分配。然后才可列入方案。因此，尽管总体管理和业务总司/技术合作司财务管理可通过赠款管理模块随时监测赠款/捐款的状况，但总体管理和业务总司/财务处/账户、付款和财政科需要不断查看是否有新签署的协议，以便将自愿捐款计入账簿，这会非常麻烦。这一流程还会导致出现一种情况，即总体管理和业务总司/财务处/技术合作司财务管理早已记录了某个项目的可列入方案基金，但总体管理和业务总司/财务处/账户、付款和财政科尚未将自愿捐款记为应收款项。

40.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改变会计政策，以审查从已签署的自愿捐款协定产生的后续应收款，确保对协定中已作具体规定、因而已经能够可靠计量的分期付款/预先筹集资金付款数额进行适当的会计处理。**

1.3.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1. 设定资本化阈值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收集和维护数据的业务成本，同时确保低价值采购在总体上不会造成财务报表中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出现重大错报。然而，有一个问题是低于阈值的物品容易被盗或丢失，

因为这类物品易被私用或转售，而且很容易被运走。出于此因，这些物品在资产登记册下监测，但不一定作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列入账簿。

42. 经审查我们发现，某些低于资本化阈值的物品被列入和归类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而不是低价值资产。尽管低价值资产的账面净额为零，不会影响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账面金额，但相应的折旧费和累计折旧费仍被记录在内，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成本和累计折旧费被多报了相同的数额。

43. 另一方面，有些购置成本低于 600 欧元的物品在资产登记册中未被归类为低价值资产。

44. **我们建议工发组织：**

a. **将随后的低价值资产采购记为采购时的直接支出，因为这些资产非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对于这些物品，即使没有记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仍可加以监测；以及**

b. **审查资产登记册，以确定对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进行适当归类，确保将所有未达到资本化阈值的物品适当归类为低价值资产。**

45. 总体管理和业务总司/财务处/账户、付款和财政科认为，这与以前的审计要求相矛盾，即在资产监测系统中记录所有项目，无论其位于总部、地方办事处还是用于技术合作目的。

46. 提出此要求的目的是为了监测低价值资产的流动情况，不一定将其记为资产或记入财务报表所列报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账户。将低于600欧元的所有物品记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与设置资本化阈值的目的背道而驰。

1.3.4 应付款和应计账目

47. 我们注意到，2018 年本年度存在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应计账目，原因是经项目管理人员确认记录的应计账目与根据供应商发票撤销的应计账目之间的累计差额很小。还有些应计账目，由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还没有发票，因此未予撤销。某些应计账目已逾期三年以上，无法结清，因为相关项目/赠款仍在系统应用和产品中进行/开放。还有一种可能是，供应商已将发票转给了项目管理人员，但由于项目管理人员正在管理大量项目/赠款，尚未将发票上传到系统应用和产品中。发票已代表应付给供应商的实际数额，无人认领的差额可能不再被视为有效负债，从而影响到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其他流动负债的账户余额 。

48. 此外，虽然不正常余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很小，但也会影响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的余额。

49. 我们还注意到，其他流动负债账户中无法确定任何具体债权人且已拖欠两至六年的项目。还有一些与其他负债账户无关的费用也没有重新归入适当的账户。其他余额包括“逾期”四年以上但未被重新归入任何具体账户的项目。

50.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

a. **审查因确认书与发票之间的微小出入而产生的所有应计账目，供应商不太可能收取这些应计账目并作出必要的调整。此外，对于长期未清偿的应计账目，需要进行重新审查和评估，以确保账簿所列负债仍然有效；**

b. **审查不正常余额，若审查结果显示这些余额不再有效，则立即予以清除；**

c. **启动/请求更改系统应用和产品，以便不会自动处理与确认书有出入的发票付款，而是在处理前进行标记以供进一步审查和作出相应核准，以确保防止出现不正常余额；以及**

d. 审查负债有效性，以将那些在合理预期内再也无法清偿的负债从账户中清出，例如那些债权人不明或计费有误的负债，并将其重新归入适当的账户；

1.3.5 递延汇兑收益

51. 我们的审计显示，由于无法确定具体的捐助方，系统应用和产品中 2004-2005 两年期技合项目从剩余余额所产生的递延汇兑收益尚未分配。此外，没有任何文件明确说明这笔收益的日后用途，也没有公布关于如何使用收益的任何规则。

52.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a)**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将经重估后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重新归入权益账户；和**(b)**正式提交一项提案，将这笔资金用作技术合作服务储备金。

1.3.6 实物捐助

53. 我们经审计发现，在工发组织的账簿中，具有重大公允价值的实物捐助未进行确认，且存在数额/公允价值不是很大的实物捐助项目。

54. 另一方面，服务捐助清单还列有按数量计算的机械，经进一步核实，这些机械实际上是实物商品捐助，因为它们与设备和工具有关。然而，由于也存在数额/公允价值不是很大的项目，有必要为具有重大价值的项目设立一个金额阈值，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55.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研究将免费使用办公空间/房地作为一项费用记入账簿，使用同类房租的现行费率作为公允价值，以及将临时借用用于项目执行的机械也记入账簿的可能性；

56. 因此，工发组织应视需要更新其与服务和实物商品捐助的会计处理问题有关的会计政策，以确保在财务报表中公允列报这些捐助，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充分披露；

57. 工发组织同意这些建议，并将评价项目管理人员/外地办事处提供的估计数是否可靠，是否能够及时收集，以便经确认的收入/支出能够反映公允信息，供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参考。工发组织还认为有必要从预算报告的角度对如何列报这些信息作出评价。

1.3.7 未实现的外币收益

58. 工发组织将欧元用作其职能货币和列报货币。通过重新计算折算成欧元的某些外币货币性项目，我们发现与折算记为未实现的外币（收益）/损失存在差额。我们的分析还表明，有些应收/应付款项应被视为重大列报项，因此应予列入折算。

59. 应付给捐助方的利息和自愿捐款预付款没有列入年终折算，不过，其大部分由美元而非欧元构成。

60. 展望未来，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审查存留重大非欧元货币余额的所有货币性项目，并将其列入年终折算，以便公平地列报相关账户以及财务报表中未实现的损益。

1.4 财务管理机制

1.4.1 结构性财务准则

61. 有必要更新工发组织《政策手册》和财务准则，以便将会计程序、组织结构调整以及需要解决的紧迫问题方面的最新变化考虑在内。

62. 该准则将解决以下问题，即财务事项记录方面可能导致对会计事项真实性误解；有时会产出混淆但具体指示有帮助的冗长程序；缺少用于确定、报告和处理资本化资产等流程；某些材料仍在使用 2018 年工发组织组织重组和更新组织系统表之前的办事处名称。

63.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考虑制定结构性财务准则，为财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履行各自的职能和职责提供指导，从而确保会计记录的可靠性、维护问责制并提高业务效率。**

64. 工发组织将考虑在方便用户的互动环境中逐步采用财务准则，以便向用户提供有关财务流程、职能和职责的信息，并为他们开展与财务相关的日常活动提供指导。

1.4.2 账目一览表

65. 我们还注意到需要纠正的小缺陷，如某笔折旧费没有相应的累计折旧账户，将非工作人员账户归类为工作人员账户，以及某个计价账户与任何外汇计价活动无关。

66. 还有些归入同一最低级别分组下的账户名称，因此被使用了两次或被重复使用。虽然为这些账户分配了不同的系统应用和产品-普通分类账账户编号，但似乎没有既定的账户编号模式可以更容易地确定它们将在哪项交易中使用/适用。

67. 所指出的不足之处使我们难以了解账户和评估其背后的交易情况。还可能导致对本组织的财务数据作出不同的判断，即使并非错误判断。

68.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重新审查和更新账目一览表，为每个账户附上一份描述账户职能的说明，这将作为一项良好措施，确保参与记录交易的人员能够了解工发组织账户的性质和用途；**

1.5 房舍管理处

1.5.1 关于就工发组织在房舍管理处资产和负债中所占利益的协定

69. 房舍管理服务处（总体管理和业务总司/业务支助服务处/房舍管理处）负责维也纳国际中心大楼的房舍和相关设施及设备的运行、保养、维修和更换。房舍管理处是一项由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实行共管的合办事务，工发组织被指定为这项事务的运营机构。

70. 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不承认其在雇员福利负债中所占份额。房舍管理处的资产、负债和权益余额都并入了工发组织的财务报表。

71. 虽然报表 2 列出了工发组织在房舍管理处各项费用中所占份额，但我们注意到，房舍管理处 的收入、费用以及所有净资产/权益的直接费用余额已并入了工发组织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工发组织的这一做法对工发组织账目以及房舍管理处权益的公允列报产生了影响。

72. 虽然为共同事务费设定了既定的费用分摊比率，但我们注意到，没有就工发组织在房舍管理处资产和负债所占利益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73. 房舍管理处业务活动的财务指示也没有更新。我们注意到，房舍管理处的财务报表以及工发组织财务报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没有提供所需细目，如银行结余、已收捐款、按支出用途分列的付款、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所占份额以及未清偿债务。这些细目对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很重要，因为它们表明各组织的投资/捐款如何使用。这些细目对于了解工发组织财务报表中所列报的房舍管理处的账户也很有必要。

74. **我们建议工发组织拟定并向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提出一项建议，详细说明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在房舍管理处合办事务中所占利益份额，以便各组织之间达成一项经签署并具有约束力的协定。**

75. **工发组织的答复：**工发组织认为现有协定和业务的实质内容为将房舍管理处的活动在财务报表中以现有方式列报提供了充足基础。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本应列入关于超额基金结余和/或债务分摊的细则和条例，若有意作出这种分摊。此外，就此达成一项协议将需要处理维也纳国际中心的所有共同事务，包括医疗、安保、会务和印刷，这意味着将更新和取代 1977 年关于共同事务分配的《谅解备忘录》。

76. 《谅解备忘录》第 3(C)段涉及其他财务事项问题，其中规定：

> “承认除费用分摊外的财务事项须经工作队研究。还承认所有这些问题现在都无法预见……关于这些事项，必须制定程序和协议，并在必要时向委员会成员提出建议……”

77. 此外，关于房舍管理问题的第 5(a)段规定“工发组织将代表设在维也纳多瑙中心，包括共同区域的各组织，充当订约代理人。”这意味着工发组织可以在得到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的支持和/或代表其利益的情况下签订合约，而不仅仅是为自身目的/利益而为之。

78. 但是，我们认为，为确保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之间必须达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协定，以正式确定各组织在房舍事务处合办事务中所占利益份额。

1.5.2 更新关于房舍管理处业务活动的财务指示

79. 财务处关于房舍管理处财务业务的《第 2002/01 号财务指示》要求编制年终财务报表，列报：银行结余；从各组织收到的捐款；应收款和应付款；收入，包括所得利息；当年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付款；按当年费用分摊公式各组织所占份额；银行手续费；各组织基金结余净利息分配情况；各组织年终基金结余/缴款情况；以及披露年终未清偿债务的脚注。

80. 管理层解释说，随着《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财务指示》变得不再有必要。房舍管理处的财务报表是单独提供给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的，因此没有附在工发组织的财务报表中。

81.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与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协商，更新关于房舍管理处业务会计处理办法的财务指示，以此作为依据，用以编制房舍管理处财务报表，并将房舍管理处账户与其他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的账户并入工发组织财务报表。**

2. 治理事项

2.1 治理安排

82. 审查的总体目标是合理保证现有的企业治理安排能让工发组织实现其业务目标。审计范围涉及审查和分析问责制、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领域（包括相关工具和框架）的现有治理政策和办法，以最终确定这些政策和方法是否在工发组织的总体治理活动和进程中得到有效设计和发挥预期作用。

83. 有效的治理，特别是公共部门组织中的有效治理，有助于更好地决策和有效利用资源，并加强资源管理的问责制。按预期实施治理机制和活动，可促成更有效地执行改进干预措施，这会影响管理层的决策和做法，从而提供有效控制的基本基础，并最终促使更多地提供服务和取得更好的成果。有效的企业治理的核心是这样一种理念，即最好通过基于既定问责制和风险管理做法的组织运作中的进程来实现合理的内部控制。将实体内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结构和问责政策密切联系在一起，可在推动组织决策和进程取得更有效的成果方面更具有凝聚力。对工发组织治理安排的审计正是从这一战略角度进行的，审计结果将在后续段落中加以讨论。

2.1.1 问责制框架及作用和职责

84. 问责制的概念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管理和业务活动的有效性取决于是否实现确定的职权和期望，从而逐步培养对该职权的信任。然而，问责制可以以不同的形式出现，例如管理、政治和社会形式，这些形式在工发组织等公共组织中更为明显。工发组织预期成果的交付最初取决于如何在本组织内确定和建立这些问责制，如何管理风险和脆弱性，如何交付方案，以及治理机制如何促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构成治理的这些核心要素和高级要素相结合预计将增强本组织与其利益攸关方的关系价值，这些利益攸关方常常需要确保其资金被用于实现其存在的目的。

85. 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在其报告 JIU REP/2011/5 中强调，应该在一个官方文件中规定一个正式框架，首先规定问责制对本组织的意义，汇集问责制的全部构件，以便更好地向员工和利益攸关方传达。这种框架应该显示其融会贯通的情况。虽然这可能是纸上谈兵，但是，不仅仅展示构件之间的联系而且还作为向工作人员传达的工具，这样做还是值得的。这意味着问责制框架规定了利益攸关方的视线，并在他们需要提出关切、寻求补救或提供反馈时提供信号。它还介绍了某个组织的工作性质及其致力于达到其旨在提供的质量水平的总体情况。我们注意到，工发组织不具备正式的、文件齐全的问责制框架。

86. 为此，我们认为，除其他外，正式和文件齐全的问责制框架所要体现的一些价值观如下：

a.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与问责制的关系；

b. 方案成果的交付和注重成果的管理；

c. 本组织内部的监督和评价职能；以及

d. 从正确的问责角度看待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责任。

87. 虽然这些价值观载于若干份文件中，但并未清楚地加以说明。例如，没有明确规定工发组织的投诉和应对机制及其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关系。此外，既没有强调方案成果的交付和注重成果的管理办法，也没有强调其与战略规划和工作规划的依赖关系。还必须将本组织内部的监督和评价职能纳入问责公式，包括其与管理和业务流程的关系。最后，问责制框架应使工发组织工作人员能够通过正确理解和期望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88. 关于问责制的作用和职责，我们认为必须更清楚地说明这些作用和职责。对一些工作人员来说，他们对我们进行的调查所作的答复加深了其对自身作用和职责的困惑。还有人拒绝接受存在这种差异或不认为应消除这种差异。虽然这一猜想可能只是一种看法，但这反映了某些组织部门的实际运作情况。因此，在执行问责制框架和最终实现组织目标和目的方面，必须明确每个关键行为体正常运作中的作用和职责。

89.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制定一个强有力的问责制框架，以反映所有与问责制有关的组织构件，并进一步明确其任务及工作员工的角色和职责，从而进一步在本组织内部建设问责制和透明度文化。**

90. **工发组织的答复：**管理层注意到这些建议，并将根据可用资源，尽早开始落实这些建议。

2.1.2 外地办事处的上下级关系

91. 还有必要加强工发组织外地办事处的职权范围，以明确详细说明国家办事处与工发组织国家代表的上下级关系，从而避免问责困境和各种猜测，并审查是否有可能批准层级过多，以致妨碍决策，从而使这一进程更为高效。角色、责任和上下级关系不明确可能导致问责制困境，甚至各种猜测，而且这种情况可能已经发生。这种情形还表明可能存在批准层级过多的问题，这会阻碍决策，并且使这一进程效率低下。

92. 此外，工发组织长期以来一直以赋予权力的管理原则为指导，指在最适合这项任务的层面上转移权力和资源。然而，必须对赋予权力进行适当控制，以使其发挥效力。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应最大限度地明确赋予权力或角色和职责及相应权力的具体界定。

93.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加强其外地办事处的职权范围，界定更明确的上下级关系和问责制，以反映最近的结构调整所形成的业务格局，从而促进对组织和外地网络活动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并促进问责制。**

94. **工发组织的答复：**工发组织原则上同意这项建议。这项建议符合方案开发和技术合作司/方案、伙伴关系和外地融入处在与外聘审计员接触之前作出的在 2019 年完善职权范围的决定。

2.1.3 内部控制框架

2.1.3.1 根据 2013 年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内部控制框架采用内部控制原则

95. 我们注意到，工发组织 2013 年内部控制框架主要基于《2004 年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企业风险管理综合框架》并由内部监督办公室增加了一些内容，而不是基于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内部控制-综合框架，后者提到了风险管理活动，而不是内部控制安排。因此，预计起草的内部控制政策将涉及风险管理，而不是内部控制，这会引发若干猜想。实际上，内部控制被认为是企业风险管理的一个基本方面。正如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内部控制-综合框架前言所述，该框架旨在对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企业风险管理框架加以补充，而不是旨在取代对方。这两个框架的意图很明确。但是，虽然两个框架彼此不同并且有不同的关注点，但每个框架对另一个框架都有其自身的依赖性，特别是在审议风险评估构件时。考虑到这一点，仍然需要划定明确的界限，而且工发组织 2013 年内部控制框架也必须与其保持一致。

96. 管理层解释说，目前的内部控制框架是在 2010 年制定的，当时在 1992 年《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内部控制框架》中并未明确界定 17 项原则，而 2013 年版《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内部控制框架》纠正了这一点。此外，还阐述了与工发组织背景最相关的原则。然而，我们强调，管理层提到的 2013 年《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内部控制框架》是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企业风险管理综合框架，而不是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内部控制-综合框架，而且与内部控制相比，风险管理有不同的运作原则。

97. **我们建议工发组织在更新内部控制框架时考虑对所采用的内部控制原则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目前的内部控制原则；并确保用户指南支持更新后的内部控制框架，以有效交流内部控制政策，并明确内部控制管理方面的职责。**

98. **工发组织的答复：**工发组织同意在更新内部控制框架时考虑到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目前的内部控制原则。

2.1.4 道德操守机制

2.1.4.1 道德操守干事的职责

99. 我们注意到，并且管理层证实，道德操守干事仅向总体管理和业务司司长报告，并不向总干事报告。道德操守干事编写的定期报告由总体管理和业务司司长提供给总干事。道德操守干事认为，这是结构被认为是一种有效的业务模式。我们还指出，总体管理和业务司负责人力资源事项，这与履行道德操守职责密切相关。如果不将这两项职能分开，那么问责和相互制衡就会受到损害，由于这两项职能都在一个办公室负责人的领

导人之下，一方不会去问责另一方的工作。道德操守干事的职责远远超出了总体管理和业务司的工作范围，因为前者涵盖整个组织，而总体管理和业务司仅限于人力资源、财务和其他相关职能。

100. 鉴于道德操守职能的敏感性和所需要的高度独立性，将道德操守相关职能置于总体管理和业务司的管辖之下可能无法有效维护这项职能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这也与 2018-2019 年方案和预算的目标（使其政策与联合国系统最佳做法保持一致）相悖，该目标提出道德操守干事直接向各自行政首长（即总干事）报告，不通过中间管理层。直接报告关系使得道德操守干事免于受到本组织管理人员的控制或不当影响，从而提高其独立性和可信性。否则，存在道德操守职能可能仅被视为合规管理手段的风险。如果利益攸关方和员工不信任，道德操守职能难以在本组织内部产生影响并加强问责制。

101.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通过调整拟附属于总干事办公室的道德操守职能的报告渠道，加强其第 DGB/2018/02 号关于道德操守相关职能的具体规定，确保独立性、可见性和业务能力，以便培养和培育一种进步的道德操守、廉正和问责文化。**

102. **工发组织的答复：**工发组织接受了这项建议。

2.1.4.2 与道德操守相关的政策和文件

103. 工发组织的雇员需要充分了解他们作为肩负维护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的国际公务员可能遇到的道德操守问题和关切。

104. 我们注意到精心制定并已实现制度化的《办公室道德操守、防止报复和利益冲突政策》以及其他道德操守相关政策。然而，所述政策并未涵盖被视为举报人，或“协助举报人”的个人，以及“即将”披露相关情况的个人。这些间接因素可能会阻碍有价值的内部消息来源，并且可能破坏该政策的服务宗旨。

105. 我们还注意到，利益冲突的定义仅包含本组织外工发组织雇员的利益与工发组织作为一个组织的利益发生冲突。但是，它并没有包含因其雇员无视自身关于职责划分的问责制原则而造成的不当职责。

106. 同样，关于其反欺诈政策，对于可能涉及对总干事进行调查的事项，工发组织没有处理这些事项的具体政策和准则，因此，一旦发生案件，则无法确定哪个办公室适合履行这一职能。虽然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有权进行调查，但考虑到该办公室与法律事务办公室一样直接向总干事报告，其针对总干事开展调查的独立性就会出现问题。在可能涉及总干事的案件中缺乏具体的调查准则将会造成空白，即一旦发生案件，哪个办公室适合履行职能。

107.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

a. **通过以下方式完善和更新其防止报复政策：一) 将被视为举报人或“协助举报人”的个人，以及“即将”披露消息的个人列入有价值的内部消息来源；以及，二) 建立处理上诉问题的机制，应对不确定表面证据确凿的报复案件是否不正当的情况；**

b. **在其利益冲突政策中纳入与本组织内部内不当职能有关的规定，以便在严格的问责制方面提供更清晰和更完整的视线，从而进一步提高工作绩效和问责制的廉政性；以及**

c. **在其反欺诈政策中纳入一个内部机制和明确的模式，对其行政首长可能犯下的案件进行公平和公正的调查。**

108. **工发组织的答复：**接受建议。已经在经修正的《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章程》中实施关于反欺诈政策的建议 c。

2.1.5 资产问责制

2.1.5.1 实物存量计算

109. 工发组织 2013 年《内部控制框架》包括保护资源免受损失、滥用和损害。在这种情况下提及的资源涉及本组织所拥有的资金和所有资产，这与资产保护有关。本组织的资产管理包括在这些资产的生命周期内开展的协调活动，以便在本组织将其用于提供服务时实现其全部价值。我们注意到，工发组织不仅在总部而且在其世界各地的外地办事处管理着大量和各种资产。它还管理着世界各地区受益国技术合作活动中使用的各种资产。由于工发组织还负责房舍管理处，因此还管理着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持有的共同资产。在此基础上，现在可以了解到的是，工发组织采用的业务原则和目标也来自于对资源的问责和管理，这是资源是通过各项政策和程序而采用的，意在缓解风险和最终通过持续监测来评估这些控制活动。

110. 我们注意到，2016 年，本组织的外聘审计员建议工发组织按照《财务条例》条例 109 进行年度盘存工作，因为这是一个组织内部资产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外聘审计员在其报告中强调，工发组织同意更加谨慎地进行盘存并解决存在的差异。工发组织还指出，本组织目前正在实施过渡到 2017 年的实时定位系统，其目的是向维也纳国际中心的所有相关部分启动该系统，以涵盖房舍管理处资产、外地办事处和技术合作。然而，我们注意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最后一次实物盘存工作是在 2016 年进行的，其中对资产管理系统生成的资产进行了匹配，包括条码验证。

111. 工发组织总部使用实时定位系统跟踪资产，而在外地办事处，则向资产分配了总部资产管理系统提供的唯一系统应用及产品身份证明。实时定位系统的使用是通过在每个物品上放置信标来实现的，以便追踪每项资产及其移动情况。但是，我们认为这并未涵盖本组织的所有资产，例如计算中被排除在外的有吸引力的物品。实时定位系统受到的这种局限可通过对系统本身未予涵盖的库存进行实物计算来加以补充完善。实时定位系统所受的局限妨碍对资产进行全面的年度实物核查。因此，需要在基于这种具体问责机制的基础上建立更强有力的控制。

112.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通过改进其实物盘存过程来改善对其实物资产和库存的妥善维护，方法是对系统未涵盖的物品进行人工实物清点来补充完善实时定位系统，从而确保完整和准确地获得其所有资产的信息，进而完善资产信息的完整性和问责制。**

113. **工发组织的答复：**我们同意与资产问责制有关的建议，并正在采取措施确保合规。

2.1.5.2 《财产管理手册》

114. 我们的核查表明，工发组织通过其房舍管理处，总体负责 379 000 平方米的维也纳国际中心综合体的维护、维修和保养向东道国政府负总责。房舍管理处受命负责管理维也纳国际中心综合体的房舍及相关设施和设备的运作、维护、维修和更换。工发组织还在不同地点管理着大量各种各样的资产，包括各地技术合作中使用的各种资产。

115. 尽管肩负这种资产责任和管理责任，但我们注意到，工发组织的《财产管理手册》没有有关资产维护要求、多项控制流程和活动的必要程序，其中尤其包括以下各项：(a) 负责资产维护的负责任的协调人，负责确对所有在保修期内的物品按要求进行定期维修；(b)视情况进行定期资产检查、例常清洁和预防性维修的详细情况；(c) 保存从事维修服务的信誉良好的公司的记录，包括维修协调人对其服务的总体质量和经济性满意度的详情；以及 (d) 为获得所需服务可能费用的估计数而进行的与适当市场研究相关的活动。

116.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通过更新其《财产管理手册》，在其中纳入资产维护和维修准则，以便在整个资产管理范围内更全面地确认资产问责制，从而提高其资产及相关问责控制的质量。**

117. **工发组织的答复**：我们同意与资产问责制有关的建议，并正在采取措施确保合规。

2.1.6 采购问责制

118. 采购问责制的关键是各类系统的开发和使用以及建立和实施各类确保对关键治理构件进行适当级别控制的程序，例如适当的政策、实施进程的程序、角色和责任的分配以及设置控制和审查进程以监督实施采购流程。工发组织为履行其任务并实现其愿景和目标，每年都采购大量的货物和服务。因此，作为公共资金的管理者，工发组织的采购流程必须允许潜在的供应商之间进行透明和公平的竞争。这得到了工发组织采购手册的支持，该手册明确宣布，与采购职能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个人和实体都有责任保护采购流程的廉正和保持工发组织公平、透明地对待所有潜在供应商。

2.1.6.1 最终用户采购反馈机制

119. 我们的调查表明，采购后反馈通常仅限于供应商，并未涵盖受益人或最终用户。也没有明确迹象表明存在符合外部利益攸关方甚至所采购商品的内部接受方利益的有效进程。

120.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其采购周期内采用一项具体和正式的采购反馈协议，以确保从其最终用户那里收到相关和可靠的信息，最终促成改进采购决策以及加强采购控制和相关问责制。**

121. **工发组织的答复**：管理层接受此建议仅适用于高价值/高度复杂的情况。但是，我们认为，只要可行，就必须在所有已完成的采购交易范围内建立此类协议，因为本组织需要进一步加强其采购问责制和透明度。

2.1.6.2 供应商制裁政策

122. 对工发组织采购准则的审查表明，其采购程序采用了“最高性价比”、公平、诚信和透明以及有效竞争等原则。我们注意到采购手册未包含供应商制裁条款。随后在将本组织目前施行的相关机制与联合检查组制定的问责制参数进行对照时发现，缺乏供应商制裁政策。

123. 工发组织缺乏供应商制裁政策导致采购控制效率降低，因为这种做法应该普遍客观地控制供应商交易。缺乏适当的政策使得目前的应对系统不够理想，因为问责制度的参与者没有一个稳定的基础，但对供应商制裁的进一步行动则建立在这种基础之上。临时实施制裁以及实施的制裁不一致会带来法律风险，可能会引起被认为被不公平地列入黑名单而遭受制裁的实体的反诉。

124.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其采购过程中加强其供应商引荐和背景核查协议，特别是在外地办事处，以便在控制和问责制框架内更好地获得供应商参与。**

125. **工发组织的答复**：虽然可以在没有额外资源的情况下实施这项建议，但这仅限于高价值/高度复杂的采购行动。但是，我们认为，要使这项政策在严格的问责制方面具有深远意义，必须尽可能将其应用到所有采购行动中。

2.2 企业风险管理

2.2.1 企业风险管理实施路线图和计划

126. 我们注意到，工发组织在机构一级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仍处于初期阶段，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设立和风险管理协调人的任命被视为是本组织内实施企业风险管理的重要举措。尽管早在 2013 年就采用了风险管理政策，但企业风险管理的采用尚未具体实施。

127. 我们认为企业风险管理举措目前没有明确的路线图，以表明正式控制和确定关键里程碑以及实施准确监测的状态。我们对风险管理协调中心的调查表明，尚未建立明确和正式的控制机制及问责制。本组织正在编制 2019 年工作计划，以便在业务和决策过程中对企业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管理。需要强调的是，企业风险管理举措或项目已经跨越 2013 年开始的工作计划。我们注意到，需要一个正式的控制机制来应对转型、问责制缺失、流程所有者缺乏优先事项以及轻易出现的变革阻力带来的风险，这对已经累积一些运行成本和员工时间的这项举措造成了阻碍。

128.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通过构思一份实施其企业风险管理举措的正式文件以支持相关工作计划，以及通过向其企业风险管理工作举措包括关键里程碑提供具体和适当的监测及控制机制，来确保企业风险管理举措具有更明确的实施轨迹和问责制。**

129. **工发组织的答复：**风险管理委员会将此建议视为制定 2019 年工作计划中的支持性框架。风险管理委员会已经根据实施企业风险管理的最佳做法，包括关键结果、产出和里程碑，制定并批准了工作计划。该办法以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风险管理问题跨职能工作队的风险成熟度模型（由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认可）为基准。审计咨询委员会审查并确认了工作计划，认为充分反映了在工发组织内实施企业风险管理所需的步骤，并与本组织轨迹保持了一致。

2.2.2 风险管理治理

130. 我们注意到 2013 年企业风险管理政策中规定的风险管理治理结构与当前结构并不一致，因为风险管理协调中心、风险联络官和特定员工未确定参与实施企业风险管理。

131. 当前没有对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支持人员做出规定。我们在本报告中提出的差距直接涉及履行指定职能中未明确和未更新的责任及问责制。这些情况无助于本组织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的实施，并会对谁应该做什么造成混淆，从而对工发组织内部企业风险管理的实施产生负面影响，甚至对风险评估活动等产生影响。

132.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更新和澄清其风险管理政策框架，明确界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协调中心的角色和责任，并将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工作队在工发组织风险管理基础设施中的作用正式化，以加强进程和风险所有者的问责制。**

133. **工发组织的答复：**风险管理委员会正在更新其成员并提出 2019 年工作计划供执行局审议。拟议的工作计划有望在其概述的工作范围内进一步界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协调中心的角色和职责，并将考虑风险联络官相对于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工作队的角色所应担负的职能。

2.3 成果管理制

134. 审查涉及工发组织实施成果管理制的情况，其中还包括有利的政策、框架和选定进程。进行审计是为了合理保证工发组织的方案编制周期、战略和进程、成果监测和报告是在成果管理制框架内实现的，并且与本组织的成果框架保持了一致，符合本组织可适用的框架/政策、联合国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国际最佳做法。

2.3.1 实施成果管理制

135. 工发组织《2018-2021 年中期方案框架》提出，通过在中期方案框架与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的每个层级之间建立直接联系，制定工发组织的成果管理制框架；因此，意在体现工发组织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变革理论。我们的审查仍然确定了成果管理制政策和实施方面的重大缺陷/不足之处，这些缺陷和不足之处贯穿于《中期方案框架》、《2018-2019 年方案和预算》以及当前的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并最终反映在工作计划和《2017 年年度报告》中。虽然在中期方案框架中确定了战略优先事项，并将其与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结果层面的国家成果挂钩，但这些不足之处导致工发组织无法明确查明其负责的产出等。因此，这些问题对本组织的最直接影响是，目前尚不清楚本组织打算利用其现有资源实现和交付什么，以及如何通过工作计划证明实现确定的预期成果。成果监测和报告同样受到上述不足之处的限制，因此无法促进整体绩效评估和成果汇总。在实施成果管理制方面的相同缺陷不仅存在于工发组织的战略文件和相关进程中，而且还存在于基本的方案工作中。

2.3.1.1 企业成果层级

136. 我们注意到，尽管中期方案框架确定了工发组织的战略优先事项，但这些优先事项也被视为广泛的优先领域，并没有确定或阐明在这些优先事项之下希望取得的成果或具体变化。由于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第一层面指的是全球发展成果或可持续发展目标，如果本组织认为这些是它希望取得的效果，那么中期方案框架可能已经确定并提出了特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成果或它显著促成的变化。基于所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其四项战略优先事项或成果中的具体变化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因果关系，也可能已经确定并明确提出。还应确定每项战略优先事项或成果下的组织产出。如前所述，中期方案框架和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的关联之处仅体现在战略优先事项、管理优先事项及核心职能方面，在预期实现的成果方面并不相关。

137. 预期《方案和预算》将从中期方案框架中获得计划的结果。然而，方案和预算与中期方案框架之间的重要联系仅涉及主要方案 C-主题方案框架：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因为在这个方案框架之下是三个战略优先事项，即创建共同繁荣、提高经济竞争力和保护环境。我们认为，虽然《方案和预算》的主要方案、方案和次级方案确定了目标和预期成果，但这既不是来自《中期方案框架》，也不是来自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方案和预算》仅是通过两份文件中的指标而不是通过方案和预算中的目标和预期成果与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建立联系。

138. 实际上，没有确定战略优先事项下工发组织的具体计划成果，也没有确定中期方案框架、方案和预算以及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中的影响、成果和产出，这并未让工发组织的变革理论变得明确，也没有为工发组织的干预措施以及对成果的监测、衡量和报告提供明确的依据。因此，我们没有发现中期方案框架、方案和预算以及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在计划方面存在预期联系。在更新后的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中，通过采用基于行为体的行为改变模型，这些成果链变得更加清晰和透明。但是，随着本组织继续加强其组织成果层级的定义，除了目前的举措外，它必须致力于进一步提高其中期方案框架的明确性，以便更好地支持其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以及方案和预算，并与之直接挂钩。

139.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a)评估在其既定战略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最新成就，以确定需要干预的事项，根据本组织问责制层级提出，并商定较高层级的优先变化或影响，以及在既定时限内要实现的成果和产出；以及(b)开始审查中期方案框架的现有结构以及产出、成果和影响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风险和设想，以确定如何明确地提出变革理论，从而提高可衡量性，使得能够对成果进行分析和汇总，并改进成果问责制。**

140. **工发组织的答复：**中期方案框架更新，提出了明确的组织成果和影响领域，以及产出一级成果的框架。更新后的中期方案框架进一步加强了本组织的变革理论。它阐明了预期组织成果，同时简化了工发组织通过其技术合作干预措施等所取得的成就的定量和定性描述。

141. 增强和更新后的中期方案框架表明了本组织目前为更新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所做的努力。因此，中期方案框架和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之间的联系不仅体现在战略优先事项、管理优先事项和四个核心职能上，还体现在预期成果方面。[2]更新后的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支持对中期方案框架的成果进行管理，将进一步加强成果导向，使本组织有机会更好地展示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相对优势和贡献。它旨在展示从各项活动到成果的逻辑进程，以及应用变革理论来补充完善逻辑框架办法。

142. 认识到关于方案和预算、中期方案框架以及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的审计建议，正在制定的《2020-2021年方案和预算》有更明确的成果链，并将被视为一项过渡预算，推动更加注重成果的预算与中期方案框架及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相联系。

2.3.1.2 评估表明成果受到工发组织干预措施影响的目标和预期成果

143. 我们认为，2018-2019年方案和预算中主要方案C的目标是对那些国家成果层级具有全球范围的方案产生影响基于这一点，方案和预算的读者很难确定哪些是影响，哪些是成果。然后也不清楚非方案性主要方案及其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否也是预期成果。具体而言，如果主要方案 C 的目标是影响或成果，则不清楚四个战略优先事项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成果链中是什么，即更高层面的成果。考虑到各层级成果的问责制各不相同，工发组织对利用其资源交付的产出负责，因此必须明确阐明成果层级，以简化成果问责制和透明度。

144. 我们还从抽样的方案和预算目标中确定，预期成果并未以明确的预期结果措辞加以说明，仅反映了工发组织将要开展的活动或举措。同样，如所观察到的那样，抽样的预期结果也没有明确表示选定的方案和次级方案将取得什么成果。由于所述各项目标是要完成的活动，因此未能界定方案和次级方案预期要实现的成果。

145. 还注意到对预期成果的说明表明，这些条件尚不存在，也没有明确提出预期结果。因此，没有明确说明工发组织的干预措施和采取这些干预措施的必要性。如果结果不能表明预期的成果，也不具体，就不能清楚地说明打算实现的结果，也不能说明取得成果的理由，不能说明未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因此，无法为衡量其成就以及对其进行监测、评价和报告提供便利。

146.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通过以下方式完善其方案和预算结构：一) 明确确定效果、结果和产出，并确定其因果关系以及对交付成果的相应问责；以及二) 建立方案和预算成果与中期方案框架和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成果之间的明确联系，并确保这种联系在所有这些文件中得到明确体现，以提高工发组织预期实现的成果的明确性和问责制。**

147. **我们还建议并且工发组织也同意换一种用语编制其方案和预算中的成果报表，以反映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更高层面的变化，作为对基准条件的改进，在计划期间结束时可以合理地实现，并考虑到相关的假设和风险。**

148. **工发组织的答复：**认识到关于方案和预算、中期方案框架以及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的审计建议，正在制定的《2020-2021 年方案和预算》将具有更明确的成果链，是一项过渡预算，推动更加注重成果的预算，使之与中期方案框架和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相联系。过渡将以分阶段方式进行，以考虑到本组织的能力，并使变革以循序渐进的方式进行。循序渐进的步骤将有助于促进思维方式和流程的必要转变。

2.3.1.3 确定产出、假设以及结果和产出的风险，并考虑风险缓解策略

149. 虽然关于预算指示的部门间备忘录为产出的制定提供了明确指导，并界定了确定产出的责任，但我们找不到任何主要方案及其下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确定产出。但是，我们认为，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应用和产品以及方案/项目逻辑框架中的方案/项目的产出，不能是应作为预算/方案产出列报的产出，因为这些产出应首先

[2] IDB.47/10–PBC.35/10（即将发布）

与预算和方案产出保持一致并向其提供支持的特定方案/项目的产出。实际上，没有编制各局可从中得出其自身产出的任何方案和预算产出，而这些产出又将成为各处直到工发组织最底层组织单位确定其将反映在工作计划中的产出的基础。因此，本组织各级工作计划没有确定产出，也没有与预算和方案产出挂钩。

150. 与此相关的是，为有效管理方案风险，各方案需要查明潜在风险、评估潜在影响，并制定缓解策略，以消除或减轻风险造成的影响。然而，与此相一致，我们并没有在方案和预算或其他相关方案和预算文件中找到有关目标和预期成果的设想、风险及相关缓解策略。我们强调，单个方案/项目的设想和风险不能等同于方案和预算中的目标和预期结果或成果和产出的设想和风险。方案和预算产出应是工发组织为实现预期成果而必须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产出的每个层面，都必须确定相关的设想、风险和缓解策略。根据目前的做法，方案管理人员无法做出更知情的决定。实际上这也阻碍后续对方案进展受到的威胁和计划成果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如果没有缓解策略，就不会执行任何行动计划或补救措施来应对风险和可能发生的风险。

151.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a)确定充分体现工发组织控制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的方案和预算产出，并在两年时间内利用所提供的资源完成这一任务，使其与每项成果相关，并按成果列报这些产出，以明确显示其因果关系，并进行更有效的监测和衡量；(b)加强方案和预算的审查机制，确保在成果和产出层面确定方案风险，并将其与拟在风险登记册中采用方案/项目的成果和产出相匹配；以及(c)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密切合作，制定风险模型，支持查明方案风险以及支持将方案风险与方案成果和产出相匹配，以便在风险登记册采用，从而改进对方案成果和产出的风险识别。**

152. **工发组织的答复：**在编制工发组织《2020-2021 年方案和预算》时考虑到这些建议。由于目前正在更新和完善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因此《2020-2021 年方案和预算》将是一项过渡预算。2015-2016 年为体现全球和国家层面的成果、方案管理有效性和组织有效性，制定了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的关键指标，这为工发组织加强应用其成果管理制奠定了基础，但预计目前正在进行的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的更新和完善工作的结果将进一步改进工发组织的成果管理办法。

2.3.1.4 成果报表和指标

153. 我们注意到，在工业发展理事会 2016 年核准的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最新指标和元数据中，第一层面（全球发展成果）共计提出了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但是，没有提出指标预计将衡量的具体全球发展目标。仅是列出了 17 项指标，并没有列示预期结果，也没有与指标旨在衡量的结果相关联。我们还注意到，在第 2 级（在工发组织支持下取得的国别成果）下，似乎有四个涵盖领域，即㈠工业统计能力；㈡实施工发组织创建共同繁荣方案的国家；㈢实施工发组织提高经济竞争力方案的国家；以及㈣实施工发组织保护环境方案的国家。但是，并没有确定和提出每个领域下以及针对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所有四个层面的具体预期成果，以便能够分析衡量特定结果的指标是否充分和适当。

154. 尽管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被概念化为一个成果和绩效框架，但它并没有表明可用其中的指标来衡量的结果。在没有明确说明预期成果的情况下，就不清楚应监测什么，以及如何无法评估指标在衡量预期成果方面的相关性和适当性。我们还注意到，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第 2 级（在工发组织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支持下取得的国家成果 ）中的指标通常被笼统表述为成员国在工发组织干预措施下要在结果一级实现的成果。将指标表述为成果，对进展或成果实现情况的衡量似乎受到限制，因为需要另一项指标。因此，预计指标将具有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的属性，以增强其衡量成果的能力。还注意到，第 3 级-方案管理成效和第四级-组织成效和现代化的方案和预算指标没有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中的基线和/或目标。

155. 我们强调，如果在报告进展情况时没有基线或基线没有更新，就会妨碍合理衡量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未指明目标值的情况下，成果监测可能会受到限制，而且不能确定目标期间内的预期变化。因此，需要完善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中的成果和指标，以提高其明确性，并促进更好地衡量取得的成就。

156.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中制定充分、更为适当且具有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属性的指标，以支持更明确地衡量在实现方案和预算结果所取得的进展，并确保向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指标具有最新的基线和目标，以便于评估按照基准条件取得的进展和通过工发组织干预措施实现目标的情况。**

157. **工发组织的答复：**正在最后确定完善后的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的成果报表和指标。预计 2019 年将努力确定订正指标的定义、基线和目标。

2.3.2 工作规划及工作计划监测与报告

158. 《联合国管理人员工作规划指南》强调工作规划应包含问责制。该指南强调，工作规划是确定某个办事处打算在一个工作周期（即年度或两年期预算日历）内开展哪些工作的过程。该指南进一步强调，工作计划应在战略计划的指导和重点范围内制定，并应包含准确说明将提供哪些服务以及将达到何种质量水平的业务细节。

159. 工发组织《2018-2019 年方案和预算》提出了六个主要方案。每个主要方案都有次级方案和目标以及预期成果，所有相关局/处/司都必须开展工作并加以实现。因此，本组织各层级的相关工作计划都必须明确说明如何通过交付产品或服务方面的相关产出来确保促进实现此类预期成果。产出应具体、可衡量/可量化，以便在工发组织干预后进行评价。为衡量产出，在适用的情况下，指标必须连同基线和目标一起确定。确定各层级成果的假设、风险和缓解策略也会改善实现成果的前景。

2.3.2.1 使工作计划与方案和预算中的成果以及成果管理制的要素保持一致

160. 我们发现了一个与方案和预算有关的共同看法，即这些工作计划的优先事项/目标与方案和预算中确定的预期成果显然缺乏明确的一致性。我们还注意到，没有具体说明将产生预期成果和计划活动将依赖的产出，以及适用情况下的指标、基线和目标。对成果的层级、应如何恰当地说明这些成果以及指标、不确定假设、风险和缓解策略存在普遍误解。似乎指出的缺陷存在于整个组织范围内，这表明需要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

161. 工作计划基本上是将一个组织的战略目标/优先事项转化为高级管理层及其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利用可用资源将提供的具体产出和将执行的任务。遵循工作计划与本组织目标的明确联系在工作规划中至关重要，以确保业绩指标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并在方案和工作人员业绩评价期间进行充分评估。然而，我们注意到，方案和预算并不是编制各办事处工作计划的基础，因此，目标、产出和成果以及各项活动与一个组织的战略目标/优先事项没有联系。

162. 良好的工作规划需要：(a)工作计划明确表明其与方案和预算成果及产出的一致性；(b)适当地将工作计划产出表述为完成活动所生成的产品或服务；(c)SPMF 包括每名干事和工作人员的产出，以及每名干事/工作人员推动更高级别的产出，这一点显而易见，说明这类产出如何在汇总时生成方案和预算产出及成果，以提高透明度；(d)由适当的部门制定工作计划审查机制，以确保工作计划与方案和预算成果及产出保持一致，并将产出传递到本组织最低层级，以支持成果汇总流程；以及(e)将考虑成果管理制方面的能力建设列为优先事项，并建立各类机制，以确保在全组织范围内理解和实践成果管理制原则。

163.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加强其工作计划和工作规划流程，使其与方案和预算中的成果以及成果管理制的要素保持一致。**

2.3.2.2 工作计划监测与报告

164. 通过工作计划进行管理表明，除其他活动外，其中所载信息完全用于监测。因此，必须设计和管理工作计划监测工作，以便立即改进方案执行情况。不过，我们认为现时并无有关工作计划监测与报告的指导，而是留给总司/处在认为必要时再决定如何进行指导。这种安排无法确保报告成果或产出，因此不能汇总结果以便报告。

165. 根据上述意见，方案、伙伴关系和外地融入处处长介绍了该处在处一级为系统加强外地办事处报告所作的努力，包括截至 2018 年 5 月使用共同模板进行月度报告，以及打算在 2019 年中止两年期报告，并要求外地办事处编制月度和年度报告。尽管如此，我们强调，工作计划将本组织的目标/优先事项转化为各项活动，而且关于工作计划的监测、报告和学习将为报告成果提供依据。由于目前的工作计划监测和报告处于分散状态，无法进行执行情况报告以及以明确循证的方式汇总从产出到成果和影响的结果，因此无法充分支持成果问责制和学习。

166.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开发一个包括工具、模板和指导在内的系统来加强其工作计划监测与报告工作，并使其成为企业监测与报告框架的组成部分，以确保按计划交付情况准确报告和评估取得的成就和进展，并进一步支持成果问责制。**

167. **工发组织的答复：**从企业的角度来看，将努力提出工发组织《战略实施计划》，该计划旨在将各司、厅和处的计划产出和成果与中期方案框架及方案和预算文件联系起来。在努力做到这一点时，将在可行的情况下考虑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

2.3.3 注重成果的管理 – 方案实施、成果监测和报告

168. 工发组织通过方案和项目执行其任务，最终目标是实现与其任务授权具有战略相关性的成果和惠益。方案通过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执行，以确保流程、产出和服务有助于实现预期成果和目标。此外，在方案管理的支持下，注重成果的管理使得能够在方案实施期间和之后使进行问责和绩效监测。应努力提出有效和高效的方案管理办法，以增进成员国和捐助方对本组织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信心。

169. 另一方面，基于成果的监测基本上涉及通过干预措施跟踪执行情况和成果。对执行情况的跟中侧重于针对给定计划的投入、活动和产出交付情况，而成果监测则利用各类指标、基线和目标，审查在实现计划或实际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需要监测的关键因素是变化或预期的结果。虽然在规划阶段通常会考虑到计划成果和产出的变化情况，但在没有监测的情况下，这些成果和产出不会被假设按预期实现。最后，基于成果的报告指的是分析和解释在监测期间收集的方案/项目执行情况数据，并向关键利益攸关方通报方案/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和成果实现情况的过程。它要求编制和组织信息，并利用业绩计量对取得成果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关分析，以及将重点转向结果。

2.3.3.1 关于中期方案框架以及方案和预算的监测及结果报告

170. 我们注意到，工发组织《2018-2021 年中期方案框架》是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2016-2019 年中期方案框架》的更新。工发组织称，《2018-2021 年中期方案框架》代表了其变革理论，通过将中期方案框架与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每个层面直接挂钩，进一步发展其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战略规划、协调和质量监测办公室告诉我们，中期方案框架的成果报告框架是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而年度报告目前是工发组织的主要报告文件。为确定工发组织的成果报告流程，我们评估了可获得的最新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并注意到：(a)虽然预计中期方案框架将通过方案和预算实施，但没有关于方案和预算成果的报告；(b)所使用的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并未直接评估方案和预算成果的进展或实现情况，以及工发组织促进国家发展成果并最终促进可持续发展

目标的产出或产品和服务；(c)所取得的成果未列示所提供和使用的资源，影响了对成果的核算；(d)未报告根据一套指标确定的方案和预算预期成果；以及(e)未提供资料和证据，说明利用相关绩效指标和核查手段，是否按计划实现已分配资源的方案和预算的预期成果。

171. 我们还注意到，工发组织的做法并不是在中期和完成时审查方案和预算成果的进展或实现情况，并就此提出报告。而是工发组织编写年度报告。由于对方案和预算成果的两年期评估将纳入中期方案框架对中期进展评估或成果实现情况的评估，因此，目前的年度报告现状将无法就中期方案框架进行取得良好成果的报告。虽然方案和预算说明了为支持由自愿捐款资助的技术服务交付（项目）而执行主要方案所需的资源，意在交付确定的成果，但没有建立侧重于收集和分析数据的监测系统，以确定此类成果取得的进展或实现情况。因此，向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其问责制的报告对本组织构成了挑战。与此相关的是，我们还注意到，在监测和报告中期方案框架以向工发组织及其利益攸关方通报拟议成果的进展或实现情况方面，没有企业指南。

172. 我们强调，在问责制报告中阐述方案成果，无论是以产出形式还是以成果形式，都反映了方案治理最终产品交付的情况。人们总是期望，任何报告实体都能让问责制报告保持充分的明确性和准确性，这样报告就不会轻易引发不同的猜测。作为有效的成果问责制要求的一部分，需要更加注意制作更明确和有影响力的注重成果的绩效报告，以确保工发组织实现其承诺交付的成果。虽然正在努力和采取举措对战略文件、框架、政策、系统和进程进行改革，但我们认为，要在本组织内实现实施成果管理制的预期价值，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173.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改进其企业成果监测和报告机制及战略，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促进方案成果问责制：**

a) **将重点从监测和报告工发组织方案产出转移到监测和报告方案和预算中确定的产出上，以及这些产出如何根据已采用的成果层级对成员国确定的成果作出贡献；**
b) **利用确定的指标、基线和目标，在可行或适用的范围内，除其他外，根据所使用的资源，对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两年期评估，报告工发组织产出的进展或实现情况，以促进关于中期方案框架的报告；以及**
c) **纳入关于中期方案框架监测和报告的要求和指导，作为企业监测和报告框架的一部分，以确保衡量和报告成果，作为工发组织对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制。**

2.3.4 企业成果监测和报告框架

174. 监测方案/项目生命周期内绩效信息的结构化框架或系统为企业基于成果的监测和报告提供了便利。这是为了利用关于基线和目标的信息，确定在实现计划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必要时确定进一步的干预措施。为便利数据收集和分析而开发的工具为绩效监测和报告奠定了基础，从而使监测框架成为可能。明确和完善的监测框架对于制定健全的监测和评价计划以及指导监测和评价过程非常重要。该框架应能够识别和衡量因干预措施而发生的变化。在工发组织，我们确定企业成果监测是由总司/处/司和外地办事处实施的，除其他外，其汇总或收集信息的方式、使用的工具、报告格式和频率等各不相同。

175. 我们注意到，一般而言，提供的监测报告和格式并未侧重于产出，也未使用适当和相关的指标来衡量工发组织对国家发展成果的支持。监测报告格式多种多样，使得成果汇总和报告变得困难。总的来说，我们注意到本组织目前正在形成企业成果监测框架，管理层承认这一领域需要进一步改进，这一点得到了证实。我们同样注意到，没有提供明确的指导，说明如何最高在企业一级开展以计划成果为重点的监测和报告工作，以确保汇总和报告成果。我们观察到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工具方面的缺陷也突显了审查流程中的不足，因而没有发现这些缺陷，而这些缺陷本可以再次关注对工发组织计划成果的监测和报告。

176. 然而，现有报告框架即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在设计时并没有考虑到方案和预算的成果或产出。它确定了关于全球发展成果、国家发展成果、方案管理有效性和组织有效性等方面的指标，但没有界定组织产出和指标。因此，它打算监测和报告工发组织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家发展成果，但无法提供明确证据说明这些捐助是如何通过其产出交付的，同时也不能便利向其利益攸关方报告与成果有关的资源利用情况。

177.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通过以下方式改进其企业成果监测和报告流程：**

a) **进一步利用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作为企业方案成果监测和报告框架；**
b) **与总司、处、司、外地办事处和方案实施者协作，制定企业成果监测和报告框架，以便能够全面、透明、可靠和基于证据地评估在实现计划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将这些进展转化为对成果的全面核算；以及**
c) **制定指导方针，支持提供完整且更清晰、更可靠的监测和报告框架，以促进有效的成果审查和报告。**

178. **工发组织的答复：**首先正从企业角度考虑这些建议：㈠将制定质量保证框架草案，以夯实和统一标准、流程和程序，确保工发组织各级产品和服务（方案、项目、活动、举措、干预措施、知识产品和相关服务）的质量，随后分阶段进行，㈡实施与中期方案框架保持一致的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以支持工发组织的管理目标“整合与扩大规模”。

2.3.5 方案逻辑框架要素

179. 我们注意到，工发组织《方案和项目周期技术合作准则》承认逻辑框架作为管理工具在制定、监测和评价方案及项目方面的重要性。除其他外，它规定了一种对预期成果报表（产出、效果和结果）、指标、拟实施活动、核查来源和假设做出要求的格式。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的组合和项目管理模块还支持对每个项目的成果和产出进行定义，这包括假设、风险和缓解战略以及关于如何实现这些目标的指标。组合和项目管理模块同样包含基线和目标数据，以便监测进展和成果实现情况、有效管理项目风险以及就成果向利益攸关方提供战略性和整体性的报告。DGAI.24（总干事第 24 号关于国家方案框架的行政指示）提出了工发组织针对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新的国家方案框架模板，该模板影响了当前方案和项目逻辑框架的制定。

180. 我们确定，已完成的国家方案逻辑框架模板表明，该方案牵头人根据总干事第 24 号行政指示提供的格式制定了逻辑框架。然而，虽然该格式包含预期成果、指标、核查手段和风险等信息，但没有提供基线和指标等监测和评价的细节，而且也没有要求确定风险缓解策略和关键假设。我们还注意到，国家方案框架没有就拟定逻辑框架要素提供指导，以确保整个国家方案的正确性和一致性。《技术合作准则》仅提供了逻辑框架格式，而《国家伙伴关系方案准则》并未包含逻辑框架格式。因此，逻辑框架没有提供支持方案管理人员决策所需的信息。

181.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通过在其模板中纳入每项指标的基线和目标值、潜在风险、假设以及有关每项影响、结果和产出的相关缓解策略，加强其方案逻辑框架要素和成果报表；并通过关于制定方案逻辑框架的指南为此提供支持。**

182. **工发组织的答复：**工发组织在 2018 年 2 月制定并颁布了《国家伙伴关系方案准则》，其中要求根据成果管理制原则制定方案文件及其成果框架。然而，虽然预计该举措将取得积极成果，但本组织必须普遍实现更为强有力的逻辑框架，因此必须全面进行变革。设想在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中采用以行为者为基础的行为改变模式，并支持主要业绩指标，以支持现有逻辑框架方法的稳健性。

2.3.5.1 方案层面的成果监测流程

183. 《技术合作准则》将监测定义为在总部和外地实施的、贯穿整个方案/项目周期的管理审查职能，也是资源调动的一项要求。它也是对持续改进技术合作活动至关重要的管理工具。我们认为，监测活动向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实现方案结果（近期目标）和产出进展情况的早期指标以及需要解决的任何问题领域。监测工作的产出是由团队负责人每 12 个月编写的一份进展报告。然而，我们对年度报告以及国家方案一年两次进度报告审查表明，方案成就仅突出了与干预措施有关的投入、活动和直接产出，而没有强调利用逻辑框架中的相关绩效指标实现计划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对于通过年度进展报告进行报告的试点国家伙伴关系方案来说，我们确定成就与提出报告信息所依据的具体衡量标准并不相符。报告主要侧重于叙述各方案的活动，强调作为方案构成部分的一部分而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184. 我们强调，根据业绩指标和相关基线以及方案文件中确定的定量和/或定性目标，基本上根据预期成果监测方案进展情况。如果不是依照预期成果来评估进展情况，则无法为得出结论和确定需要作出哪些调整才能取得进一步进展提供强有力的依据。因此，工发组织必须继续努力改进基于成果的监测和报告，以便更好地阐明、交流和展示取得的进展和成果。

185. **我们建议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加强其方案成果监测和报告机制，办法是利用逻辑框架中确定的预期成果以及相关的指标和业绩计量，以更有效地确定必要的干预措施，支持随后对实现预期的国家方案和国家伙伴关系方案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价。**

186. **工发组织的答复：**作为更新综合成果和方案框架工作的一部分，提出了基于行为体的变革理论模式，该模式可从方案层面扩展到组织层面。在此基础上，预计将改进项目和方案逻辑框架模板。作为加强质量保证框架的努力的一部分，并与其保持一致，逻辑框架本身的质量以及方案成果监测和报告预计将得到改进。

2.4 项目管理

187. 我们对项目管理的审查侧重于工发组织项目的管理，同时考虑到项目周期的目标和活动是如何进行的。目标是确定在实践中项目周期是否通过结构化程序、明确的责任、标准化文件/格式、客观决策、及时报告和有用的评价来促进更好的项目管理。

2.4.1 项目确定、制定、审查/核准和指南

188. 2005 年 3 月 15 日，根据总干事第 17 号行政指示推出了《技术合作准则》。2006 年 8 月 24 日，纳入了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后获得的新经验和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第 17 号行政指示（DGAI.17/Rev 1）进行了订正。经订正的《技术合作准则》旨在简化程序，改进方案和项目的管理，同时适当注意受援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发展伙伴的其他活动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和/或《减贫战略》内的协调。此后，2016 年 5 月 30 日的 DGB/2016/6 号文件规定了关于方案和项目确定、制定及核准职能的工作流程。这份文件更新了《技术合作准则》的部分内容，以提高技术合作交付的效率和有效性。相应地，方案和项目周期管理使用逻辑框架办法和成果管理制办法进行项目分析和设计，其中相关性、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是评价和核准程序的核心。

2.4.1.1 更新《技术合作准则》

189. 《技术合作准则》载有适用于单独提出的综合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并规定了格式，以使成果标准化、尽量减少偏差，并协助审查进程。然而，可能需要对其进行更新或替换，因为自 2006 年订正《技术合作准则》以来，已经发布了若干总干事公报和指示，并考虑到工发组织以及联合国全球背景下的最新发展动态。

190. 建议修订现行《技术合作准则》的外部和内部因素如下：(a)由于大会在《2030 年议程》中通过了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且大会正式确定了其在实现《2030 年议程》中的角色，这意味着需要根据《2030 年议程》的愿景加强和/或重新调整优先事项和战略；(b)随着本组织进行重组，一些职能和责任同样出现了变动或转变；(c)如果在项目周期各阶段也提供项目结束的办法，将会提供更多信息，因为确定项目结束的总体办法可确保项目交付成果的平稳过渡和移交；(d)有必要为报告提供基准参数，因为讨论仅包括满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如捐助方）要求的报告的类别和周期。这些新发展对方案/项目的确定、制定和评价具有影响。

191. **我们建议修订现行《技术合作准则》的外部和内部因素如下：(a)由于大会在《2030 年议程》中通过了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且大会正式确定了其在实现《2030 年议程》中的角色，这意味着需要根据《2030 年议程》的愿景加强和/或重新调整优先事项和战略；(b)随着本组织进行重组，一些职能和责任同样出现了变动或转变；(c)如果在项目周期各阶段也提供项目结束的办法，将会提供更多信息，因为确定项目结束的总体办法可确保项目交付成果的平稳过渡和移交；(d)有必要为报告提供基准参数，因为讨论仅包括满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如捐助方）要求的报告的类别和周期。这些新发展对方案/项目的确定、制定和评价具有影响。**

192. **工发组织的答复：**(a) DGB/2016/6 号文件部分取代了《技术合作准则》（主要是在确定、制定和核准阶段），其中的确载有关于工发组织结构的相关和最新信息。2019 年正在编制的新的《技术合作准则》自然会确保所有工发组织组织结构一致；(b) 这是 2014 年 7 月宣布的新的核准程序的一部分，并根据 DGB/2016/6 号文件修订为现有形式。其中，所建立的审查机制涵盖了这些方面的大部分内容。尽管如此，在未来技术合作呈件的审查进程中，这一领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c) 新的《技术合作准则》的实施阶段将涵盖这一问题；以及 (d) 这一问题将与总体管理和业务总司/财务处/技术合作司财务管理和企业资源规划/对外关系处/战略关系与资源调动司协调，以确保涵盖特殊的捐助方报告要求。

2.4.1.2 结果或产出的可客观核实指标

193. 我们对组合和项目管理模块中的数据进行审查显示，多个项目的可客观核实指标不包括基线和目标数据。根据提供的清单，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可客观核实指标数据不完整的项目中，339 个项目的核准和实施没有完整的基线和目标数据。在 285 个业务上已完成的项目中，78 个项目（27.3%）的可客观核实指标不完整。在正在进行的共计 844 个项目中，321 个项目（38%）的可客观核实指标不完整。但是，方案制定和技术合作司解释说，在组合和项目管理模块中，当项目创建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应用和产品中的项目数据既用于概念层面（确定阶段），又在项目文件层面（制定阶段）再次得到丰富。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应用和产品中使关于可客观核实指标成为强制性字段，将使得概念说明无法处理。虽然可客观核实指标确实是在项目层面阶段制定或确定的，但应在制定阶段而不是在确定（概念）阶段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应用和产品中进行编码和通过。明知它们仍会不完整且无论如何都会得到核准/批准的情况下，在概念阶段对它们做出要求，这有悖于逻辑框架法的宗旨，后者旨在帮助对项目构想进行结构化和系统的分析，而成果管理制则侧重于通过基线和目标衡量的成果，而不是活动。此外，虽然对特别捐助方形式的可客观核实指标的要求可能与工发组织的要求不同，但关于组合和项目管理中的指标、基线和目标的数据对于内部监测项目完成情况是必要的。如果可客观核实指标不完整，那么在实现成果方面将很难衡量和监测项目的有效性。

2.4.1.3 明确界定的项目风险

194. 项目周期的拟定阶段包括编制完整的项目文件，其中说明目标、具体目标、风险分析和明确的责任。逻辑框架是确保项目具有可衡量目标并考虑到假设和风险的不可或缺的部分。从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的存在风险信息偏差的项目清单中，我们注意到，279 个正在进行的项目和 52 个就业务而言已结束的项目的风险没有得到明确，即缺乏与风险有关的必要信息，如风险假设和缓解措施等。我们审查了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应用和产品中风险信息不完整的至少 10 份项目文件，并注意到项目文件中没有的风险信息包括责任人、风险类型、假设、风险可能性、缓解措施等。我们还注意到，有些逻辑框架不包括风险。还有一些项目文件包含关于财务风险的部分，而其他文件则包含关于风险管理的部分，其中的矩阵仅显示评级为低、中或高的项目风险，以及支持评级的评论/解释。这些在组合和项目管理模块中都未得到体现。

195. 在组合和项目管理模块中，项目风险在每个项目的风险管理选项卡下进行编码和显示。重要字段包括假设、风险类型、风险描述、风险可能性、缓解措施和责任人。然而，这些字段不是强制性的，因此，即使没有完成项目风险数据，项目管理人员仍可让他们的项目通过并提交审批。此外，正如方案制定和技术合作司所讨论的那样，捐助方有不同的风险文件编制要求。因此，项目管理人员使用特殊的捐助方表格，其中风险数据不同于本组织要求的组合和项目管理模块所需的字段/数据。风险评估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它有助于项目的成功实施。因此，该系统中收集和获取的风险数据必须符合组织的要求，而不仅仅是利益攸关方/捐助方的要求，因为它们可能并不完全支持工发组织采用的管理办法。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为项目编制的项目文件以及组合和项目管理中的相关子模块具有相同的数据要求，以避免项目信息出现不一致和混乱。

196. **我们建议工发组织：我们建议工发组织：(a)指示项目管理人员更新项目文件以及组合和项目管理模块中有关不完整可客观核实指标和风险数据的相关子模块，作为审批/通过项目的先决条件，并确保组合和项目管理模块中获得的可客观核实指标和风险数据与项目文件中列报的数据保持一致；以及(b)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在编制项目文件时将组织要求及捐助方的要求考虑在内。**

197. **工发组织的答复：**(a)将更新和调整 DGB/2016/6 号文件，以涵盖这一关切领域。除项目文件外，目前的总干事公告规定在提交给执行局的一揽子文件中列入两份文件。这些文件涉及审查人员和正在完成的协作核对表。这种性质的第三份文件（系统合规性概况介绍）将成为必备文件。本文件将收集并展示制作的实际系统条目，以确保决策者在决定批准之前也了解每个具体案例的系统条目的完整程度；以及(b)这是良好的项目拟定和项目管理的一部分，自然也是项目管理人员已考虑的一个方面。

2.4.1.4 项目逻辑框架的结构性表述

198. 我们对选定项目的逻辑框架进行了审查，显示成果并非按成果管理制的要求换一种措辞表述。不同层面成果之间的关系/联系有时也不明确，因此没有指标，没有核实指标的手段，或不同成果级别层面的指标相同。同样，除其他外，也没有客观的报表、核查手段和有关产出的假设。正如在三个项目中进一步指出的那样，尽管有审查流程，但即使没有实施所建议的改进，这些项目仍然获得了批准。这表明，关于改进逻辑框架的建议的后续行动没有得到充分落实。

199. 我们的访谈显示，逻辑框架是在评价和批准流程的后期阶段转交给质量监测司的。这使得质量监测司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广泛审查逻辑框架，项目管理人员也没有足够的时间将执行局的建议纳入项目文件。此外，战略规划、协调和质量监测办公室解释说，正如 DGB/2016/6 文件所规定的，关于成果管理制的质量保证职责由首长和主任担任，并由方案制定和技术合作司担任合规核对表的顾问，而不是质量监测司。如果成果被表述为行动而不是变化，那么强调的重点是实现行动而不是干预措施旨在实现的变化。如果指标是无法衡量的，且可与不同成果层面互换，那么对项目预期影响的衡量就会被削弱。

200. **我们建议工发组织：(a)加强项目评估和核准程序，确保在最后项目文件得到确认/核准之前，将逻辑框架的审查结果纳入最后项目文件并赋予其实质内容；(b)评价并在必要时重新界定质量监测司在向执行局提供秘书处支助方面的作用，以便在向执行局提交这些建议之前，适当考虑关于逻辑框架质量改进的建议。**

201. **工发组织的答复：**在 DGB/2016/6 号文件的同一更新中，将把顾问方面以及指定顾问中建立的涵盖核对表所列项目 4（结构完整性、逻辑框架、主要业绩指标、监测和评价））的审查人员方面分配给执行局秘书处（总干事办公室/战略规划、协调和质量监测办公室/质量监测司）内的一名称职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向执行局提供充分的建议，希望能减少错误文件的数量。方案制定和技术合作司赞赏地注意到建议的顺序“……对逻辑框架矩阵（或逻辑框架）的审查在确认/核准…之前在最后项目文件中加以综合和提供实质内容”。换句话说，这将确保执行局的批准决定是最终决定，因为所有质量问题都将事先得到解决。

2.4.2 项目实施和评价

202. 项目实施是项目周期的一个阶段，在此阶段执行已批准和得到适当供资的项目计划/提案，目的是通过提供所需投入来交付成果。通常，投入包括专家/顾问、差旅、培训、服务分包合同、设备和其他杂项/费用。服务和设备采购或工程和财产等其他项目要求，是在采购事务司（总体管理和业务总司/业务支助服务处/采购事务司）的支持下进行的。另一方面，评价的实施受 2018 年 6 月 1 日总干事第 2018/08 号公报颁布的工发组织评价政策的制约。作为一项政策，工发组织赞同通过评估对消除贫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来对业务活动进行系统评价的概念。由总干事办公室/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独立评价司负责进行独立评价。

2.4.2.1 支持项目文件获得批准的采购数据

203. 我们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应用和产品的核对表和合规表的 10 个样本中注意到，服务提供的业务和实质方面下的采购领域已经得到批准。但是，我们发现没有任何文件，例如载有关于拟议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采购计划/建议书，以支持项目文件遵守与采购有关的标准。我们还从核对表中注意到几个项目，并附有说明采购领域不适用的说明，但经进一步核查后，这些项目实际上包括采购活动，购物车中存在相关交易就是证明。

204. 我们对采购事务司的调查显示，并非所有项目开发商都要求批准其项目文件/建议书的采购领域。对于那些寻求批准的开发商来说，批准通常不需要支持性数据，因为没有关于如何以及何时将项目视为“已批准”或“不适用”的既定准则。考虑到大多数项目活动在执行过程中都需要采购，在批准项目建议书/文件之前，有必要对该领域提供质量保证。通过采购计划或任何同等文件预测项目采购需求，对于促进这些项目对组织总体目标的贡献至关重要。缺乏总体采购计划阻碍采购事务司事先预测和规划高价值采购，从而在投入质量和数量适当的情况下顺利事先本组织的目标。此外，这限制了采购事务司汇总需求、制定长期协议以及根据数量获得最佳可得价格和更好质量的能力。

205. **我们建议工发组织：(a)要求项目管理人员/拨款持有人支持关于批准采购领域项目文件的请求，这些项目文件需附带一份采购计划或任何文件，尤其表明项目需求的细分类目、要求的简要说明、估算值/数量、采购方法和采购活动预期期限等；以及(b)提供关于对项目建议书的采购方面进行质量检查的指导方针，以确保依据对项目采购需求的客观评估签发许可书。**

206. **工发组织的答复：**将通过介绍最新采购手册或其他培训/交流机会，向技术部门项目相关人员进一步宣传采购规划的重要性。认识到在项目制定时进行详细的采购规划极为困难，采购事务司目前的项目文件批准重点是这种一种说法，即在项目实施阶段的任何拟议采购活动都将遵循公开国际竞争原则，除非根据项目文件中的项目伙伴关系或捐助方要求等另有规定。

2.4.2.2 进行独立的项目评价

207. 我们注意到，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在2017年和2018年分别发布了21项和28项独立项目终期评价。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要进行的项目评价数量每年为 30 项左右。然而，评价的实际进行取决于对项目完成情况的实际预测，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需要人工从项目管理人员那里获得最新情况。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应用和产品没有为此目的提供最新信息。此外，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应用和产品无法报告哪些项目实际需要独立终期评价，因为这一点在系统应用和产品批准或记录时不会记录在项目信息中。为了便于执行追溯性，可以在批准时清楚地确定是否应(由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或捐助方)进行一项独立的终期评价。

208. 总干事办公室/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指出，它依靠项目管理人员向他们通报项目评价的指示性时间安排，特别是在项目订正的情况下，通常是在项目结束日期前6个月之内。如果没有项目管理人员的额外投入，总干事办公室/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独立评价司会发现其难以确定要进行独立评价的项目，因为它们可能已在目标日期前结束或已超出最初设定的完成日期，而这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应用和产品系统中有时未予更新。在未经总干事办公室/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独立评价司评价的项目中，还有由第三方或捐助方评价的项目以及在国家一级评价的项目。此外，在共计 616 个已完成的项目中，可能包括已延期但未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应用和产品中更新的项目。

2.4.2.3 进行事后评价

209. 在我们审查的 25 份评价报告中，大多数报告都提出了关于影响或影响进展的评论意见/结论，尽管超过50%的报告显示，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影响评价。然而，这些是独立的中期和终期评价报告。2018 年，没有开展事后评价，而且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证实，近年来都未进行事后评价。着重指出，工发组织的《评价政策》规定，技术合作活动的独立评价可采取中期、终期或事后评价的形式。事后评价是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的，重点关注实现项目目标和预期结果的有效性以及成果的可持续性。如果没有事后评价，工发组织可能无法客观地确定项目对本组织方案重点的影响。

210.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承认，影响评价至关重要；然而，预算限制会影响进行事后评价的时间表。而且，总干事办公室/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独立评价司仅配备有三名专业人员，已完成项目的大量涌入增加了他们的工作量，这是可以理解的。造成预算限制的部分原因是，开展评价是项目预算拨款的一部分。因此，评价是在项目完成前几个月启动的，因为必须在项目就财务和业务而言结束之前付款/支付。这影响开展事后评价，因为影响分析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得出明显和可衡量的结果。资金、时间、评价者的专门知识和承诺是进行事后评价的关键因素。如果给予应有的重视，这将是朝着独立项目评价质量管理迈出的决定性一步。

211. **我们建议工发组织：(a)建立支持独立评价的供资机制，以衡量方案/项目对工发组织方案重点的影响；以及(b)估算可用于评价的（财政、人力、资本）资源，以及满足当前和今后评价要求所需的资源，从而为关于建立评价供资机制的建议提供支持。**

212. **工发组织的答复：**工发组织接受了这些建议。总干事办公室/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已启动建立评价信托基金的进程，以便将分配用于单个项目的项目终期评价的预算集中起来，从而有可能创造协同效应、进行联合项目评价以及事后评价，并进一步提高效率。预计成员国和捐助方将为这种办法提供支助，因为可能需要调整/审查某些财务细则和/或与捐助方达成具体协议，以便将评价资金转移到评价信托基金。

C. 外部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

213. 我们核实了前几年审计报告所载外部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我们注意到，在前一年确定的 51 项审计建议中，21 项（41%）已经解决或结束，4 项（8%）尚未执行，以及 26 项（51%）正在执行中。

214. 我们认为工发组织需要制定战略并具体落实其在处理审计建议方面的承诺，以提高业务效率。

215. 外聘审计员有关以下问题和关切的建议在 2018 年未得到执行：

2017年-IDB.46/3、PBC.34/3
信通技术标准

1) 采用一项公认的信息安全标准，作为引入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的第一步，同时考虑如何建立关于信通技术治理和信息安全的国际标准与最佳做法，从而加强工发组织的信通技术治理。

信息安全

2) 执行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并在适当的范围内及时适用**ISO/IEC 2700x**系列的最佳做法和方法。确保确认信通技术安全问题并可靠、有效和及时地加以处理。但是这有一个先决条件，即在本组织范围内积极地承担对这项基本任务的核心责任。必须明确分配首席信息安全干事的职责，首席信息安全干事不应作为信通技术管理层自身的一部分，而是应被授权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报告重大信息安全问题。

2016 年-IDB.45/3、PBC.33/3
***SAP* 流程用户手册**

3) 为使用系统应用和产品系统的所有组织单位的所有关键业务流程和基本活动提供用户手册。

2014 年-IDB.43/3、 PBC.31/3
信息技术的物理安全

4) 其中一个信息技术系统转移到另一个消防部门。另一种但只是暂时的解决办法是安装一套最先进的消防系统。为了减轻这些风险，外聘审计员建议立即减少当前的火灾载荷。

216. 另一方面，外聘审计员的以下建议的执行在 2018 年正在进行，下一年将由外聘审计员进行监测：

2017年-IDB.46/3、PBC.34/3

离职后健康保险

1) 审查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供资情况，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供资模式进行比较，这些模式为应对“现收现付”计划的风险，通常建立了部分供资制度。为避免未来财政和业务风险，考虑建立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部分供资制度。

应收分摊会费

2) 加强努力，与拖欠会费的成员国谈判付款计划。因此，考虑修改财务条例，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也可能希望考虑采取步骤限制延迟付款造成的不利影响，方法是让工发组织能够将分摊会费最大限度地用于经常预算内已列入方案的核心活动，即使分摊会费是在所涉及的两年期之后才支付。

报告方案支助费用工作量

3) 确保适当记录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为项目执行提供的所有其他支助服务，以便进行有效的成本核算，用于评估方案和项目活动所消耗的资源。

全额费用回收的不利因素

4) 努力提高透明度，并加强对方案支助费用偿付收入新近变化的监测和及时报告。

内部控制框架

5) 评估和更新内部控制框架的执行情况，具体关注相关职能和职责之间的有效协调与合作，并将风险管理活动的结果纳入进来。

风险管理

6) 加速和加强以下活动：建立和实施工发组织的风险管理，明确分配相关职责以及在适当的机构一级派驻专职工作人员。工发组织应将风险管理制度化，使之成为一个长期过程，并需要在规划和控制过程中考虑到结果。应适当注意对执行进程进行透明和有效的协调。

业绩管理

7) 进一步制定主要业绩指标，以便确定项目业绩和成果如何有效地促进实现工发组织的总体战略目标；以及

8) 明确确定如何以及由谁负责有效夯实在工发组织内开展的业绩评估以形成一致局面。

保证提供方

9) 工发组织的细则和条例以及内部控制框架应充分反映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咨委)的职责和范围。

信通技术风险管理

10) 定期更新信通技术风险登记册，除与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有关的风险外，还包括一般信通技术风险，例如信通技术基础设施方面的风险。

11) 确定和全面评估信通技术风险和所需行动，并编制成果，以便将其有效纳入工发组织总体企业风险管理。

信通技术政策和文件

12) 编制和执行一项信通技术战略，该战略基于以最佳做法为指导的信通技术政策框架，包含与须由信通技术支助或执行的任务相关的文件、信通技术项目文件以及关于信通技术安全的计划和程序。

13) 确保制定一套涉及所有相关信通技术进程的完整和最新的用户手册和管理手册。

采购

14) 建立、分析、监测和定期更新综合采购计划，以确保遵守所有采购原则，减少风险，以及利用提高效率的潜力。工发组织应利用供应商关系管理模块或者由信息技术支持的类似解决方案。

合同管理

15) 进一步开发处理合同的合同管理工具，尽快采用该工具，并相应更新《采购手册》，强制应用这些工具。

全球银行项目

16) 继续用全球银行项目规定的在全球运营的金融机构替代当地银行的定额备用金账户。

17) 建立一个集中化单位，采集、输入供应商和银行主数据并在SAP中进行维护。

总分类账户的银行识别和发布

18) 将花旗银行（中国）和花旗银行（东京）计入单独的总分类账户，并关闭由中国银行和三菱日联银行持有的银行账户，因为不再需要这两个账户。

2016-IDB.45/3、PBC.33/3

SAP 流程用户手册

19) 为所有关键业务流程以及就与SAP系统合作的所有组织单位的基本活动提供用户手册。

核心活动自愿捐款特别账户

20) 在成员国的支持下，尽一切可能提高效率，并为核心活动奠定健全的财政基础。成员国不妨考虑通过向核心活动自愿捐款特别账户和重大资本投资基金提供自愿资金来减少财政不平衡。

国际审计准则持有人雇用的前提条件

21) 在外部服务的使用和支出方面建立一个适当的评估和监测系统。

内部控制不足

22) 确保在《国际审计规则框架》中明确规定顾问人员派任的作用和职责，并在项目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处之间加以明确区分。项目管理人员/拨款持有人在甄选程序中作出的决定应由一个在确保人力资源管理处的透明度和效率方面具有核心能力的小组审查和批准。另外，工发组织还应为所有项目管理人员提供标准化排序和评估工作表。这将可提高甄选程序的透明度和可比性。

甄选程序

23) 审查现有的竞争门槛，并在必要时降低门槛。工发组织应确保在甄选和征聘顾问方面的客观和充分竞争。这尤其适用于从资源库中挑选的顾问，他们占所选候选人的大多数。

甄选程序的透明度

24) 提供明确的指导方针并提高工作人员的认识，以便在列入名单阶段和最后甄选阶段编写适当的甄选过程文件。

绩效评价

25) 制定一份绩效评价模板，要求项目管理人员/拨款持有人对顾问人员的绩效进行评价。在适当情况下，绩效评价应以明确规定的可衡量交付成果为基础。其应参照相关职责范围所述主要职责，就提供的服务规定更多定性信息。

实物存量核查

26) 根据一项包含所有必要信息的计划，继续执行实时定位系统项目。

217. 然而，值得强调的是，由于资金限制，一些建议并未得到落实，例如采用公认的信息安全标准、指定首席信息安全干事的职能以及将实时定位系统的实施扩展到外地办事处。如果不执行建议，则必然意味着延迟执行这些建议。

218. 因此，我们鼓励工发组织在执行上述外聘审计员建议方面做出更多努力。编写一项行动计划，详细说明要执行的活动以及执行这些活动的时间表，以确保持续不断地努力执行这些建议。

D. 管理层的披露

219. 捐助方以及工业发展理事会和工发组织大会成员可能感兴趣的管理层披露，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内容：

(a) 内部控制责任

220. 管理层承认有责任设计、实施和监测旨在预防和发现错误及违规行为的内部控制系统。

221. 已实施适当的内部控制，以管理和保障手头现金和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已注销的现金、库存品和其他资产的所有损失细节已按要求予以披露。

(b) 遵守法律和法规

222. 已向外聘审计员披露可能对宗旨、业务、财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已知、实际或可能不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或在编制本组织财务报表时确定表格和内容时应考虑的因素。

223. 同样，还披露了所有已知的实际或可能不遵守洗钱法律和法规的情况。

(c) 采购

224. 采购手册中关于建议书、报价单和投标书的规定得到了遵守，据他们所知，本组织的任何雇员均未收到任何佣金。

(d)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225. 管理层披露了与管理层已知的任何欺诈或涉嫌欺诈有关的所有重要事实的详情，以及在此背景下所有已知的实际或可能不遵守法律和法规导致重大财务、政治或业务风险的情况。

226. 管理层还声称，没有涉及在会计和内部控制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管理层或雇员的违规行为，这些违规行为可能对未向外聘审计员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e) 关联方披露

227. 除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事项外，管理层不了解任何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环境事项，也不知道任何涉及管理层和其他人的需要披露的交易。

(f) 惠给金

228. 财务报表附注 21.1 披露，工发组织在 2018 年期间支付的惠给金和特殊索赔金为 79 欧元（2017 年：65 欧元）。

(g) 期后事项

229. 管理层披露，年底之后并未发生任何需要在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调整和披露的事件。

230. 对未来财务期间的所有重大承诺已在财务报表或附注中披露。

E. 致谢

231. 我们对总干事、总体管理和业务司司长、财务处处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我们审计期间对我们的工作人员给予的配合与协助表示感谢。

232. 我们还要对方案预算委员会、工业发展理事会和大会持续支持和关注我们的工作表示感谢。

菲律宾共和国
审计委员会
菲律宾奎松城英联邦大道
独立审计员报告

致：工业发展理事会主席

审计意见

我们已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至上述日期止的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净资产/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以及包括重大会计政策摘要在内的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所附财务报表依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以及至上述日期止的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净资产/权益变动、现金流量以及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情况。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审计标准》进行审计。我们依据这些准则承担的责任如《审计员财务报表审计责任》一节所述。根据与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有关的道德要求，我们独立于工发组织，并且按照这些要求履行了其他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了充分且适当的依据。

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中包括关于工发组织财务状况的当期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审计员的审计报告。

我们关于财务报表的意见不涉及其他信息，也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结论。

关于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并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在其他方面表现出重大误述。如根据我们所做的工作，发现其他信息存在重大误述，则我们有责任报告这一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需要报告的内容。

管理层和负责管理财务报表的人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依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并公允地列报财务报表，并负责管理层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以使财务报表的编制不存在因欺诈或差错而导致的重大误述。

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发组织继续持续经营的能力，必要时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宜，并使用基于持续经营的会计方法，除非管理层打算清算工发组织或终止经营，或没有任何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而只得进行清算或终止经营。

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监督工发组织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员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责任

我们的目的是就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因欺诈或差错而导致的重大误述获取合理保证，并发布一份包含我们的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担保一次依据《国际审计标准》进行的审计必然发现报表中存在的重大误述。误述可能来自欺诈或差错，所谓重大是指可以合理地预期一项或多项误述将影响用户基于这些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定。

作为遵循《国际审计标准》的审计的一部分，我们在整个审计过程中运用自己的专业判断能力，并保持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也会：

- 查明和评估财务报表因欺诈或差错而出现重大误述的风险，针对这些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来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依据。相比于差错导致的重大误述，欺诈导致的重大误述更难发现，因为欺诈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疏忽、失实陈述或是内部控制措施失效。
- 了解与审计有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为了就工发组织内部控制措施的效力发表意见。
- 评价所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以及会计估算和管理层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就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会计方法的适当性得出结论，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存在使工发组织继续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质疑的事件或条件方面的重大不确定性。如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那么需要在我们的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内容，如果这些披露不充分，则修改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依据的是截至审计报告之日获得的审计证据。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呈报情况、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内容，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呈报的方式体现了基本交易情况及各项事件。

我们会与负责管理的人沟通，内容包括审计计划的范围和时间安排、重大审计结论，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措施方面存在的任何重大缺陷。

关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所注意到的或在审计过程中检验的工发组织各项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工发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法定权力。

根据《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第十一条，我们还签发了关于我们对工发组织的审计的长篇报告。

[签字]

菲律宾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外聘审计员
Michal G.Aguinaldo

菲律宾奎松城
2019 年 3 月 29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

总干事的报告

1. 我谨此提交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按照《财务条例》第十条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

分摊会费

2. 在财务上如何执行核定方案和预算，取决于当年可用现金资源的实际水平，包括分摊会费的付款时间安排。下面以百万欧元为单位列出所收到的实际分摊会费和按照大会各项决定分摊的款额，同时一并列出与上一年的比较数字。

表 1

分摊会费

	2018 年		2017 年	
	百万欧元	百分比	百万欧元	百分比
应收分摊会费	68.4	100.0	66.7	100.0
截至相关年份结束实收额	61.2	89.5	55.8	83.7
收款缺额	7.2	10.5	10.9	16.3

3. 2018年分摊会费的收款率为89.5%，高于2017年的83.7%。年底累计待结分摊会费为1,580万欧元，不包括前成员国应缴的7,120万欧元，比2017年（1,950万欧元）有所减少。会议室文件PBC.35/CRP.2所载附件一(e)列出了分摊会费详情。四个成员国，即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吉尔吉斯斯坦和委内瑞拉，正在按照付款计划协议按期付款。2018年12月无表决权的成员国数目是41个；而2017年12月是43个。

基于预算基础的执行情况

4.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采用使本组织财务报表的编制改为以完全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但是，在联合国系统中，方案和预算编制方法并未改变。因此，《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准则 24（财务报表中预算信息的列报）要求在财务报表中纳入一份按预算基础编列的预算和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5）。

5. 另外，还包括了单独的一节，为财务报表的读者提供按预算基础编列的信息，以下各段介绍 2018 年的财务要点。

6. 比较信息基于大会第十七届会议（GC.17/Dec.18号决定）通过的2018年方案和预算，包括年度经常预算总支出6,880万欧元，其中来自分摊会费的金额为6,750万欧元，来自其他收入的金额为120万欧元。

7. 在预算基础上，2018年经常预算实际支出金额为5,880万欧元（2017年为6,680万欧元），占核定支出预算总额的85.5%（2017年为86.1%）。

8. 2018年编入预算的其他收入实收额有对外地办事处网络费用的政府捐款80万欧元，而预算金额为120万欧元。净支出总额为5,800万欧元，占经常预算拨款净额6,750万欧元的85.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拨款净余额为950万欧元（见PBC.35/CRP.2，附件一(a)和一(b)）。

9. 在业务预算方面，2018 年的方案支助费用偿付额为 1,780 万欧元（2017 年：1,930 万欧元）。支出金额为1,650万欧元（2017年：1,620万欧元），因此，收入超出支出140万欧元（2017年：310万欧元）。因此，方案

支助费用特别账户的期末余额，即业务储备金额，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计为 2,020 万欧元，相比之下，期初结余为1,880万欧元，其中包括法定业务储备金300万欧元。

10. 2018年，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计算的技术合作执行额达1.8亿欧元，2017年这一数字为1.829亿欧元。关于工发组织技术合作服务的更多信息见《2018年工发组织年度报告》（PBC.35/2、IDB.47/2）。

11. 本组织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合作的稳步执行得到更多资金的支持，现金余额为 4.63 亿欧元，较上一年年底增加了 1,600 万欧元。然而，就经常预算而言，不缴纳或延迟缴纳分摊会费阻碍了核定经常预算方案的执行。

治理结构

12. 正如《章程》所规定的那样，工发组织有三个决策机关：大会、工业发展理事会及方案预算委员会。工发组织成员国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大会是本组织的最高决策机关。大会决定指导原则和政策，批准工发组织的预算和工作方案。理事会和委员会成员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履行《章程》所述的职责，包括审查核定工作方案和相应的经常预算及业务预算以及大会其他决定的执行情况。我作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负有领导本组织工作的全面责任和职权。

监督框架

13.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咨委）于 2017 年设立，加强了工发组织监督职责的治理和独立性。除了遵守国际最佳做法，审咨委还提高了向工发组织决策机关进行财务和监督报告的透明度。根据理事会IDB.44/Dec.3号决定和《内部监督章程》，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以及审计咨询委员会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其各项活动。

结论

14. 2018年，工发组织继续在过去优势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同时按照2018-2021年中期方案框架及其统合和扩大规模的管理目标推动变革。工发组织正在改进其服务，以进一步提高其干预措施的影响力，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同时保护环境。随着将“强化知识和机构”作为中期方案框架的一项新战略优先事项，工发组织正在将一项对所有相关行为体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至关重要的有利成果列为优先事项，并为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本着这一精神，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各成员国为改善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正在进行的对话和感谢捐助方一如既往的支持，并感谢工发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对本组织工作所作的贡献。

李勇
总干事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责任及核定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总干事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其完整性，外聘审计员负责对财务报表出具意见。

这些财务报表系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第十条编制，运用了适当的会计政策，一以贯之，并以合理审慎的判断和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作为支持。

本组织一直实行内部会计控制系统、政策和程序，以管理风险，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保障资产安全，并查明可能的违规之处。

内部控制系统和财务记录在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及外聘审计员开展活动期间接受其审核。管理层将客观地对该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提出的进一步改进本组织内部控制框架的建议进行复审。

所有重大交易都已妥当记入会计记录，并妥当反映在所附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中。这些报表以合理的准确度披露了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和由本组织代为托管的基金状况、业务成果以及财务状况变化。

[签字]	[签字]
李勇	George Perera
总干事	财务处处长

2019 年 3 月 15 日，维也纳

报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

（千欧元）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编)
		千欧元	千欧元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462,950	447,425
应收账款（非交换交易）	*3*、*23*	283,443	184,135
交换交易应收账款	*3*	1,616	1,431
存货	*4*	813	842
其他流动资产	*5*	24,833	23,185
流动资产共计		**773,655**	**657,018**
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非交换交易）	*3*	68,207	100,87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7*	60,261	60,628
无形资产	*8*	633	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8,202	4,875
非流动资产共计		**137,303**	**167,236**
资产共计		**910,958**	**824,254**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交换交易）	*10*	8,084	898
雇员福利	*11*	2,815	3,056
应付转账款（非交换交易）	*10*	33,782	38,170
预付款和递延收入	*12*、*23*	150,789	64,703
其他流动和财务负债	*13*	18,280	22,977
流动负债共计		**213,750**	**129,804**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	*11*	248,351	238,4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	34,378	35,088
非流动负债共计		**282,729**	**273,583**
负债总计		**496,479**	**403,387**
净资产/权益			
累积盈余/（赤字）和基金余额	*14*	397,422	404,937
储备金	*15*	17,057	15,930
净资产/权益共计		**414,479**	**420,867**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910,958**	**824,254**

报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欧元）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千欧元
收入			
分摊会费	*16*	68,351	66,733
自愿捐款	*16*	147,214	214,104
投资收入	*16*	204	317
创收活动	*16*	291	179
其他收入	*16*	1,563	2,254
收入共计		**217,623**	**283,587**
支出			
薪金和雇员福利	*17*	118,843	126,169
运营成本	*17*	28,254	30,376
合约服务	*17*	72,585	74,033
技术合作设备费用	*17*	15,474	10,091
折旧和摊销费	*17*	8,162	7,973
其他费用	*17*	1,492	1,771
支出共计		**244,810**	**250,413**
营业盈余		**(27,187)**	**33,174**
货币换算（利得）/损失	*17*	(21,912)	38,466
财政期盈余/（赤字）		**(5,275)**	**(5,292)**

报表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千欧元）

	附注	累积盈余/（赤字）	储备金	净资产/权益共计
		千欧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权益		**399,239**	**15,314**	**414,553**
年度变动				
雇员福利负债的精算估值利得/（损失）		27,606		27,606
转（入）/转出拖欠会费准备金		751		751
转入/（转出）储备金			616	616
直接在净资产/权益中确认的其他变动		146		146
直接在净资产/权益中确认的变动净额		**28,503**	**616**	**29,119**
成员国贷记额		(17,513)		(17,513)
年度净盈余/（赤字）		(5,292)		(5,292)
年度变动共计		**5,698**	**616**	**6,31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权益		**404,937**	**15,930**	**420,867**
年度变动				
雇员福利负债的精算估值利得/（损失）	11、14	661		661
转（入）/转出拖欠会费准备金	14	1,264		1,264
转入/（转出）储备金	15		1,127	1,127
直接在净资产/权益中确认的其他变动	14	(216)		(216)
直接在净资产/权益中确认的变动净额	14、15	**1,709**	**1,127**	**2,836**
成员国贷记额	14、15	(3,949)		(3,949)
年度净盈余/（赤字）		(5,275)		(5,275)
年度变动共计		**(7,515)**	**1,127**	**(6,38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权益		**397,422**	**17,057**	**414,479**

报表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欧元）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编）
		千欧元	千欧元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期盈余/（赤字）		**(5,275)**	**(5,292)**
未实现的汇兑 (利得)/损失		(14,212)	34,367
折旧和摊销费	7、8	8,162	7,973
会费准备金增/（减）	3	1,264	751
雇员福利负债估值利得/（损失）	11	661	27,606
存货（增）/减	4	29	100
应收账款（增）/减	3、23	(80,143)	(56,950)
其他资产（增）/减	5	(4,975)	(603)
预收款和递延收入增/（减）	12、23	86,086	(9,691)
应付账款增/（减）	10	12,170	(850)
雇员福利增/（减）	11	9,615	(19,513)
其他负债和准备金增/（减）	13	(5,407)	2,051
出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利得）/损失	7	13,236	6,237
投资/利息收入	6、16	(2,972)	(657)
转入储备金的款项	14、15	1,127	616
费用分摊比变化		(216)	146
来自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9,150**	**(13,709)**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7	(20,556)	(11,851)
购置无形资产	8	(263)	(51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出售收益	7	10	-
投资利息净现金流量		2,972	657
来自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7,837)**	**(11,7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		**1,313**	**(25,419)**
财务期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7,425	507,211
未实现的汇兑利得（损失）		14,212	(34,367)
财务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462,950**	**447,425**

报表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预算和实际金额对比表

（千欧元）

经常预算	附注	初始预算	最终预算	可比实际金额	余额
		千欧元			
收入					
分摊会费	*16*	67,517	67,517	68,351	(834)
区域方案		1,209	1,209	739	470
杂项收入		35	35	9	26
收入共计		**68,761**	**68,761**	**69,099**	**(337)**
费用构成					
人事费用		46,192	46,192	41,184	5,008
公务旅行		1,294	1,294	564	731
运营成本		13,180	13,180	10,417	2,763
信息和通信技术		3,534	3,534	2,223	1,310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非洲特别资源		4,561	4,561	4,434	127
费用共计		**68,761**	**68,761**	**58,822**	**9,939**
本期盈余		**-**	**-**	**10,277**	**(10,277)**

业务预算	初始预算	最终预算	可比实际金额	余额
	千欧元			
收入				
支助费用收入	18,169	18,169	17,830	339
杂项收入	170	170	7	164
收入共计	**18,340**	**18,340**	**17,837**	**503**
费用构成				
人事费用	16,501	16,501	15,566	935
公务旅行	1,440	1,440	775	665
运营成本	399	399	121	278
费用共计	**18,340**	**18,340**	**16,462**	**1,878**
本期盈余	**-**	**-**	**1,374**	**(1,374)**

共计	附注	初始预算	最终预算	可比实际金额	拨款余额
		千欧元			
收入					
分摊会费		67,517	67,517	68,351	**(834)**
支助费用收入		18,169	18,169	17,830	339
区域方案		1,209	1,209	739	470
杂项收入		205	205	15	190
收入共计		**87,101**	**87,101**	**86,935**	**166**
费用构成					
人事费用		62,693	62,693	56,750	5,943
公务旅行		2,734	2,734	1,338	1,396
运营成本		13,579	13,579	10,538	3,041
信息和通信技术		3,534	3,534	2,223	1,310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非洲资源		4,561	4,561	4,434	127
费用共计	18	**87,101**	**87,101**	**75,284**	**11,817**
本期盈余		**-**	**-**	**11,651**	**(11,651)**

附注构成这些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会计政策

报告实体

1.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由大会第 2152 (XXI)号决议于 1966 年成立，1985 年随着《工发组织章程》生效而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本组织的首要目标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可持续工业发展。本组织目前有 168 个成员国。

1.2 本组织有三个理事机构：大会、工业发展理事会及方案预算委员会。这三个机构均由 1979 年通过的《工发组织章程》所确定。

1.3 大会由工发组织全体成员国组成，决定本组织的指导原则和政策，核准其预算和工作方案。大会每四年任命一次总干事。大会还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及方案预算委员会成员。

1.4 工业发展理事会由 53 个成员组成，审查工作方案、经常预算和业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就政策事项、包括总干事的任命提出建议。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IDB.39/Dec.7(f)号决定）。

1.5 方案预算委员会由 27 个成员组成，是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关，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该委员会协助理事会编制和审查工作方案、预算和其他财务事项。

1.6 本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分三个领域：实现共同繁荣、提高经济竞争力及维护环境。另外，工发组织还参加一些跨领域活动，特别是在促进三方合作和南南合作推动工业发展、战略伙伴关系、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方案以及战略工业研究和统计服务等方面。

1.7 附注中的分部报告章节进一步详细介绍这些核心活动的管理和供资办法。

编制依据

1.8 工发组织的财务报表系依据大会通过的《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第十条并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维护。因此，财务报表的编制依据权责发生制会计。对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未涉及的任何具体事项，则适用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

1.9 工发组织的高级管理层评估了本实体持续经营的能力，并未发现任何与可能引起严重疑虑的事件或条件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学中的持续经营概念是一种假设，假定业务会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存在。因此，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会计政策在整个报告期间一以贯之。

1.10 这些合并的财务报表包括工发组织、房舍管理处合办事务运营、维也纳国际中心、大修和重置基金以及其他共同事务的财务报表。

计量依据

1.11 这些财务报表采用历史成本惯例编制，但某些投资和资产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适用的准则的要求按公允价值列账，属于例外情况。

报告期

1.12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的财务期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日历年。

货币和兑换基础

1.13　工发组织的运营和列账货币是欧元。除非另有说明，财务报表中的所有数值均为欧元，并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千欧元。

货币换算和兑换

1.14　以欧元以外货币进行的交易，包括非货币性项目，按认定的交易日期所适用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欧元。

1.15　以其他货币标价的货币资产和负债按报告期末时实行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欧元。

1.16　外币交易结算以及以外币标价的货币资产和负债按兑换后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加以确认。

使用估计数

1.17　财务报表必然包括一些基于管理层对当前事件和行动最大限度的了解而估计和设想的数额。估计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捐赠物品的公允价值、设定的受益养恤金和其他离职后福利债务；诉讼费金额、应收账款的财务风险、应计费用、或有资产和负债；以及存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的减值程度。实际结果可能与这些估计数不同。估计数的重大变动反映在获知变动的当期。

收入和支出

交易收入

1.18　货物出售后的收入，例如出版物和《计算机可行性分析和报告模型》出售后的收入，在货物所有权的重大风险和回报转移至购买方之时确认。

1.19　提供服务换回的收入，只要可以可靠地估算结果，则根据所估算的服务完成阶段，在提供服务的财务期内确认。

利息收入

1.20　利息收入按其应计时间比例确认，考虑到有效的资产收益率。

非交易收入

分摊会费

1.21　由成员国为经常预算缴纳的分摊会费所产生的收入，在会费所涉当年的年初确认。收入数额根据方案和预算确定，并根据大会核准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向成员国开具账单。

自愿捐款

1.22　自愿捐款收入凡包括对其用途加以限制的，在工发组织与捐款方之间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时予以确认。自愿捐款收入凡包括规定了其使用条件的，其中包括如果未满足这些条件则有义务将资金退还捐助实体的，则在满足这些条件时予以确认。在满足这些条件前，将当前义务确认为负债。

1.23　不附带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收入在收到时确认为收入。

实物货物

1.24　实物货物捐助按其公允价值确认，如不附带任何条件，则即时确认货物及相应收入。如附带条件，则在满足条件并履行当前义务前，确认为负债。收入按获得所捐资产当日计算的公允价值确认。

实物服务

1.25　实物服务的捐助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收入。服务的性质和类型将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披露。

费用

1.26　购买货物和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按供应商履行了其合同义务的时刻确认，即在工发组织收受货物和服务之时确认。对有些服务合同，这一过程可分阶段发生。另外，由资产消耗或负担债务而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凡造成报告期内净资产/权益减少的，也予以确认。

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7　所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票面价值计算，包括库存现金和存放在金融机构的高流动性短期存款。

应收账款和预付款

1.28　应收账款和预付款先按票面价值确认。有客观证据显示资产遭受减值的，对应收账款和预付款不能回收的估计额的备抵额予以确认，遭受的减值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金融工具

1.29本组织在其正常业务中仅使用非衍生金融工具。这些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账户、定期存款、活期账户、应收账款和应付款。

1.30　所有金融工具在财务状况表中按其公允价值确认。正常贸易信贷条件下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所含历史成本账面金额近似于交易的公允价值。

金融风险

1.31　本组织已经按照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制订了谨慎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于无急需用途的资金，工发组织可以用来进行短期和长期投资。所有长期投资在投资之前都必须有投资委员会的建议。在正常业务中，工发组织暴露在各种金融风险之下，例如市场风险（外币兑换和利率），以及对口方风险。本组织不使用任何套期保值手段防范风险。

- 货币风险。本组织收取成员国和捐助方的会费和捐款，有一部分为非开支货币，因此面临货币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外币兑换风险。
- 利率风险。本组织的资金仅存在短期固定利息账户中，因此，没有巨大的利率风险。
- 信用风险。本组织没有巨大的信用风险，因为其缴纳会费的成员国和提供捐款的捐助方一般具有很高的信誉。
- 对口方风险。本组织的现金存在不同的银行中，因此可能面临银行违约而不对本组织履行义务的风险。但是，工发组织实行的政策限制了在任何一家金融机构的存款金额。

存货

1.32存货按成本标明，但通过非交换交易获得的存货除外，对于后者则按其获得当日的公允价值计算其成本。对于可相互替代的存货项目按“先进先出法”计算成本；对于不能相互替代的存货项目则通过个别鉴定法来计算。在确定存货会减值的年度，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录减值准备金。

1.33　办公室用品、出版物和所用参考工具价款不高，因此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作为费用随购随记。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3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初始确认按每类资产获得当日的成本列明。确认后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账面金额应为其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确认的任何减值损失后的余额。这一类资产的资本化的最低限值定为600欧元。

1.35　捐赠资产按获得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继承资产不作确认。

1.3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每年进行一次减值评审。

1.37对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实行直线折旧法确定年度折旧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加以确认。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车辆	3-10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3-7
家具和固定装置	5-12
机械	4-15
房舍	15-100
土地	无折旧
租赁物改良	租期或使用寿命中较短者

无形资产

1.38　无形资产以其成本减去累计摊销额和任何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入账。工发组织持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

1.39　免费获得的无形资产（例如馈赠或捐赠）或以象征性成本获得的无形资产，以获得当日的资产公允价值计算。

1.40　确认一件物品为无形资产时，还必须满足以下标准：(a)估计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以及(b)资产成本超过 1,700 欧元，但内部开发的软件除外，此类软件的最低开发成本定为 25,000 欧元，不包括研究和维护成本，这些成本在发生时记为费用。

1.41　对估计使用寿命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外部购买的软件	6
内部开发的软件	6
版权	3

租赁

1.42　外地办事处订立的租赁协议归类为经营租赁，租赁付款按租赁期以直线法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为费用。

合营安排中的权益

1.43　合营安排是一种具有约束力的安排，工发组织和一个或多个当事方根据这一安排开展经济活动，但实行共管。对于工发组织作为运营方的合办事务，工发组织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其所管资产、负债和所发生费用。如果另一组织是运营方，工发组织费用和负债的确认限于所商定的账单安排。

1.44　这些一般用途财务报表中包括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 1977 年就维也纳国际中心内共同事务的划分而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所确立的合营安排适用比例。共同事务包括餐饮、房舍管理、小卖部和其他服务。本组织是与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关于维也纳国际中心房地和共同事务活动的一项合营安排的当事方。

负债

应付账款和其他金融负债

1.45　应付账款和其他金融负债先按票面价值确认，票面价值是报告日结算债务所需金额的最佳估算值。

雇员福利负债

短期雇员福利

1.46　短期雇员福利包括工资、薪金、津贴、带薪病假和产假。短期雇员福利应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结束以后的 12 个月内到期结清，根据当前薪酬水平按照应计应享权利的名义价值计算。

离职后福利

1.47　离职后福利是雇用期结束后应支付的（除解雇补助金外）雇员福利。

1.48　工发组织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受益计划，即养恤金计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和服务终了津贴，还有与离职时应享受的旅行和家用物品托运权利相关的费用。

1.49　离职后福利债务由独立精算师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计算。确定债务现值的方法是用相应到期年期的高质量公司债券利率对日后清偿当期和往期雇员服务形成的债务所需要的付款估算额进行贴现。

1.50　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其发生当期按储备金法确认，作为单独一项列入净资产/权益变动表。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1.51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大部分是 12 个月以后才应支付，例如年假的往返交通，在计算上使用与离职后福利同样的精算制，精算损失即刻确认。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52　工发组织是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之一，联合国大会建立该基金是为了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套由许多任职机构提供资金、予以明确规定的福利计划。如《基金条例》第 3(b)条所规定，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其他任何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基金成员。

1.53　该计划使参与组织面临与参与该基金的其他组织当前和以前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导致缺少在该计他参与组织间分配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的可靠一致基础。工发组织和该基金以及该基金的其他参与组织无法以会计上足够可靠的方式确定所设定福利债务中的适当份额、计划资产以及与工发组织有关的该计划的相关费用。因此，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规定，工发组织将该计划当作设定提存计划处理。工发组织在财务期对该计划的缴费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被确认为费用。

准备金和或有负债

1.54 在以下情况下，确认或有负债准备金：(a)工发组织因为过去事项而承担了现时的法定或推定债务；(b)清算该债务很可能需要资源外流；以及(c)其金额可以可靠地估计。准备金的数额是报告日清算当前债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算数字。在货币的时间价值效应巨大的情况下，对估算值予以折现。

1.55 对于或有负债，如果可能的债务对其不确定，或尚不能就其确定工发组织是否负有可能导致资源外流的现时义务，或债务不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准则 19 的确认标准，则应予以披露。

基金会计和分部报告

1.56 这些财务报表按“基金会计”制编制。各基金都是单独的财务和会计实体，有单独一组自动平衡复式簿记账目。基金余额代表收入和费用的累计残值。

1.57 工发组织的资金来源反映了工发组织为实现其总目标而提供的可区别的服务类型。大会或总干事可设置独立的普通用途基金或特别用途基金。因此，在资金来源的基础上编列分部报告信息，工发组织的所有活动划分为三个不同的服务类别，即：

(a) *经常预算活动*。提供核心服务，如本组织的治理、政策制订、战略指导、研究、行政管理和支助服务（例如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对成员国决策的支助服务，并为根据《工发组织章程》实现工发组织的首要目标，即促进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提供核心支持；

(b) *技术合作活动*。实施项目并向受益人直接提供服务。这些服务在一系列广泛领域，从农业到环境再到贸易，为受益人带来直接利益，服务范围涉及技术转让、能力建设、生产工艺的改进等。这些服务与上述经常预算资助的活动下所提供的服务截然不同；

(c) *其他活动和特殊服务*。为支持以上(a)类和(b)类服务而开展“外围活动”。这最后一组其他活动和特殊服务，指的是销售出版物、房舍管理、可行性分析和报告计算机模型等服务，这些是对本组织主要活动的补充，但也与工发组织的总目标相符相关。

预算比较

1.58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的经常预算和业务预算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而不是完全权责发生制编制。由于编制预算和财务报表的基础不同，报表 5（《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准则 24 所要求的预算和实际金额对比表）按核定预算的相同会计基础、分类和时期编列。

1.59 对比表包括初始预算和最终预算金额、按相应预算金额的依据计算的实际金额以及对预算与实际金额之间重大差异的解释。

1.60 下文附注 18 提供了在预算的同样基础上编列的实际金额与财务报表中编列的来自业务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实际金额的对账，分别列出了任何依据、时间段和实体差别。

相关当事方情况披露

1.61 除非交易发生在正常关系范围内并建立在正常交易条款和条件基础上，或者这类交易符合这类实体之间正常的业务关系，否则将披露能够控制工发组织做出财务和业务决定或予以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当事方以及与其开展的交易。此外，工发组织将披露与关键管理人员和家庭成员的具体交易。

1.62　工发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总干事、副总干事和各司长，他们负有规划、指导和管控工发组织活动和影响本组织战略方向的职权和责任。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将被视作一项相关当事方交易。

附注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	2.1	106,604	182,569
原始存期最长至 3 个月的定期存款	2.4	352,901	262,215
外地办事处所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	3,445	2,6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462,950**	**447,425**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视其所涉基金而附带有使用限制。限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现金为 368,807 欧元(2017 年：351,700 欧元)，限用于房舍管理处活动的现金为 39,971 欧元(2017 年：40,762 欧元)，限用于大修和更换基金的现金为 6,556 欧元(2017 年：4,844 欧元)。

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所持有的折合为 274,274 欧元（2017 年：243,922 欧元）的非欧元货币现金和定期存款。

2.3　所持有某些现金的币种或受法定限制，或不能随时兑换为欧元而只能在相关国家用于当地开支。在本期终了时，以相应的年终联合国业务汇率结算，这些货币的欧元等值为 2,352 欧元（2017 年：1,984 欧元）。

2.4　生息银行账户和定期存款产出的年均利率按欧元和美元算分别是 0.04%和 2.06%（2017 年：0.17%和 1.13%）。

2.5　外地办事处的现金存放在定额备用金银行账户中，以满足外地的财务需要。

附注 3：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编)
	（千欧元）	
当期		
非交换交易应收账款		
成员国欠款：分摊会费	84,750	89,980
成员国欠款：其他	7	9
应收自愿捐款	275,091	173,982
可收回的增值税和其他税款	4,117	2,889
备抵前应收账款共计	**363,965**	**266,860**
可疑账款备抵	(80,522)	(82,725)
非交换交易应收账款净额	**283,443**	**184,13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交换交易应收账款		

来自联合国各组织的应收账款	601	716
应收账款：其他	1,595	1,295
可疑账款备抵	(580)	(580)
交换交易应收账款净额	**1,616**	**1,4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非当期		
非交换交易应收账款		
成员国欠款：分摊会费	2,184	637
应收自愿捐款	67,324	100,809
可疑账款备抵：分摊会费	(1,301)	(568)
非交换交易应收账款共计	**68,207**	**100,878**

3.1 所列应收账款为扣除可疑账款调整数后的净额。未收缴分摊会费备抵以历史经验为根据，按未缴应收会费的下列百分比估算（未对应收自愿捐款实行备抵）：

会费拖欠时间	2018 年（百分比）	2017 年（百分比）
6 年以上	100	100
4-6 年	80	80
2-4 年	60	60
1-2 年	30	30

3.2 未收缴分摊会费备抵变动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年初坏账和可疑账款备抵	**81,166**	**81,918**
年度变动	(1,263)	(752)
年底坏账和可疑账款备抵	**79,903**	**81,166**

3.3 坏账和可疑账款备抵共计 82,613 欧元（2017 年：83,873 欧元），其中包括针对应收分摊会费的 79,903 欧元（2017 年：81,166 欧元）和针对其他应收账款的 2,710 欧元（2017 年：2,707 欧元）。

3.4 非当期应收会费是指根据商定的付款计划和项目阶段划分，自报告日起已拖欠一年以上的捐助方和成员国所确认缴纳的会费。

3.5 附件一(e)提供分摊会费细目，下表列出应收会费的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百分比）	（千欧元）	（百分比）
年数				
1-2 年	8,914	10.3	12,137	13.4
3-4 年	1,754	2.0	2,180	2.4
5-6 年	452	0.5	415	0.5
7 年及以上	75,814	87.2	75,885	83.7
备抵前应收会费共计	**86,934**	**100.0**	**90,617**	**100.0**

附注 4：存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期初存货	842	942
当年购置	348	343
现有存货共计	**1,190**	**1,285**
减：消耗	(376)	(442)
减：注销/（减记）	(1)	(1)
期末存货	**813**	**842**

4.1 存货包括房地维护用品、卫生和清洁用品。存货实物数量来自工发组织的存货管理系统，经过存货实物清点核实，按“先进先出”制计价。

4.2 计算的存货价值是剔除任何减值或过期失效因素之后的净值。2018 年，因过期失效和其他损失，工发组织减除了 1 欧元的存货（2017 年：1 欧元）。

附注 5：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给供应商的预付款	5.1	18,071	17,602
给工作人员的预付款	5.2	2,453	2,814
应计利息		1,011	395
部门间列账电子凭单项目	5.3	2,077	2,265
其他流动资产	5.4	1,221	109
其他资产共计		**24,833**	**23,185**

5.1 给供应商的预付款是指凭货运单据而在货物和服务交付之前进行的付款和合同文件签署后发放的首期付款。

5.2 给工作人员的预付款是指教育补助金、房租补贴、差旅和工作人员其他应享权利。

5.3 部门间列账电子凭单项目包括外地部门间列账凭单的服务结算账户余额、持有的暂记款及因信息不充分而被拒付的项目。

5.4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因不可抗力而被搁置的项目的递延费用。

附注 6：合营安排和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6.1 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各组织商定，由各组织分别提供餐饮、小卖部、安保和医疗服务以及房舍管理等共同事务的费用，如果超过任何外部收入，按照既定的分摊费用比率进行分摊。

6.2 这些比率各不相同，反映了雇员人数、占用场地总面积等重要因素。这些比率每年由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商定的列表产生，一经核准即发生效力，适用于分摊费用。管理层不时对这些费用分摊安排进行审查。工发组织所有合营安排的合并以相应报告期适用的费用分摊比率为基础。工发组织的费用分摊比率如下：

2018 年	14.098%
2017 年	13.966%

房舍管理处

6.3 房舍管理处负责维也纳国际中心房地设施的运营和管理。工发组织受命为这项事务的运营机构，财务和运作政策的决策权归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代表所组成的共同事务委员会。因此，房舍管理处被视为一项由设在维也纳的所有组织联合控制的合办事务。房舍管理处不具有自主法律地位，其资产和负债以工发组织的名义持有。

6.4 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依照上文第 6.2 段所述的核定比率向房舍管理处基金缴纳年度经费，但对成本回收性质的临时项目的费用偿还除外。虽然无任何文件规定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在房舍管理处的权益残值，也无任何文件规定基金解散时这些权益的分配方式，但既然以“不赚不赔”的原则开展业务，那么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所缴经费扣除支出后的净余额即被确认为递延款项，有待发放用于日后提供的服务（见附注 12）。

房舍管理处：财务资料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收入	22,576	22,315
费用	22,374	22,440
流动资产	42,849	43,492
非流动资产	1,127	1,300
流动负债	19,254	18,938
非流动负债	31,309	29,151
净资产/权益	(6,587)	(3,297)

大修和重置基金

6.5 奥地利共和国与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设立了一项共同基金，旨在为维也纳国际中心的房舍、设施和技术装置的重大维修和更换费用供资，由奥地利共和国与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负责。大修和重置基金被视为是一项由奥地利共和国与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联合控制的合办事务。该基金不具有法律地位，其资产和负债以奥地利共和国与工发组织（工发组织代表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的名义持有。

6.6 奥地利共和国与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每年向大修和重置基金捐款，款额由奥地利共和国与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均摊。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承付的捐款则在各个组织之间根据上文第 6.2 段所述核定比率分摊。对于大修和重置基金，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承付的捐款扣除支出后的净余额即被确认为递延款项，有待发放用于日后提供的服务（见附注 12）。

大修和重置基金：财务资料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收入	4,686	3,525
费用	3,852	1,533
流动资产	13,294	11,294
流动负债	1,880	292
净资产/权益	11,414	11,002

维也纳国际中心

6.7 1979 年，奥地利共和国为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提供了一处常驻总部房舍，为期 99 年，象征性租金为每年 1 奥地利先令。各组织的总部协定规定，房舍提供时不附带装修，在适当考虑到房舍所有权人依据奥地利法律享有的权利的前提下，仅用作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的总部所在地。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将支付所有运营成本，承担房舍的维护费用以及必要的内外维修费用。如果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的总部所在地迁出指定区域，协定应停止生效；有关迁移总部所在地的决定由各组织自行裁量，不附加任何苛刻条件。

6.8 奥地利共和国保留对总部所在地区域的所有权。但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享有租赁资产在经济寿命主要部分期间的使用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和服务潜力。因此，维也纳国际中心被视为一项由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联合控制的合办事务。对总部所在地留在房地内的承诺反映为每年的履约义务（见附注 13），表示为奥地利共和国捐赠的全值，完全履行前均为递延项。

6.9 维也纳国际中心由工发组织的房舍管理处维护，受联合共同事务委员会管理。大修费用由大修和重置基金提供。

维也纳国际中心：财务资料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收入	15,411	15,565
费用	15,411	15,565
非流动资产	243,809	253,691
非流动负债	243,809	253,691
净资产/权益	-	-

6.10 与安保和医疗服务等其他共同事务相关的费用实报实销。当年分别支出 1,995 欧元和 215 欧元（2017 年：1,892 欧元和 236 欧元）。

其他非合并实体

饮食供应事务

6.11 饮食供应事务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大楼内向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人群出售食品、饮料，并提供服务。2014 年，与一个新的餐饮运营商订立了一份为期 10 年的合同。运营商代表工发组织控制和管理餐饮业务，无论盈亏，都要支付固定数额的年度经营费。

6.12 运营饮食供应事务带来的利益流向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的工作人员、代表和维也纳国际中心的访客，而不是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本身。如果解散，任何净权益残值都将分配给工发组织和设在维也纳的其他各组织的工作人员福利基金。

6.13 饮食供应事务不具有自主法人资格，其资产和负债以工发组织的法定名义持有。因此，工发组织面临饮食供应事务任何剩余负债的潜在风险。

饮食供应事务：财务资料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收入	131	128
运营费用净额	9	13
流动资产	1,942	1,833
流动负债	-	13
净资产/权益	1,942	1,820

小卖部

6.14 小卖部在成本收回的基础上销售免税家用物品，供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人群用于个人消费。

6.15 与饮食供应事务类似，其利益流向有资格的个人，而不是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本身。如果解散，任何净权益残值将依照解散前五年内对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工作人员的销售额比例分配给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设在维也纳的其他各组织的工作人员福利基金。

6.16 小卖部不具有自主法人资格，其资产和负债以原子能机构的法定名义持有。因此，原子能机构面临小卖部任何剩余负债的潜在风险。

附注 7：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房舍	家具和固定装置	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	车辆	机械	共计
			（千欧元）			
成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编）	69,559	2,956	14,839	4,385	27,310	**119,049**
添置	546	587	2,889	602	15,933	**20,557**
处置/转让	648	(861)	(2,043)	(1,156)	(15,495)	**(18,90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0,753**	**2,682**	**15,685**	**3,831**	**27,748**	**120,699**

累计折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编）	34,107	1,371	12,396	2,391	8,156	**58,421**
本年度折旧费	1,944	287	1,446	496	3,559	**7,732**
合办事务折旧费	-	6	294	5	50	**355**
处置/转让	321	(295)	(1,280)	(682)	(4,134)	**(6,07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372**	**1,369**	**12,856**	**2,210**	**7,631**	**60,438**
账面净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452**	**1,585**	**2,443**	**1,994**	**19,154**	**60,62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381**	**1,313**	**2,829**	**1,621**	**20,117**	**60,261**

7.1 成本高于或等于 600 欧元最低限值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品实行资本化。使用直线法在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内对这些物品进行折旧。对最低限值进行定期审查。

7.2 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品进行年度审查，以确定其价值是否减值。2018 年，资产减值审查表明没有减值。

7.3 已充分折旧但仍在使用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不包括房舍）的期末账面价值总值（成本价值）为 6,953 欧元（2017 年：5,869 欧元）。

附注 8：无形资产

	外部购买的软件	内部开发的软件	共计
	（千欧元）		
成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编）	1,280	5,368	**6,648**
添置	264	-	**264**
处置/转让	(63)	-	**(6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81**	**5,368**	**6,849**
累计摊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编）	791	5,002	**5,793**
本年度摊销费	188	242	**430**
处置/转让	(7)	-	**(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72**	**5,244**	**6,216**
账面净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89**	**366**	**85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9**	**124**	**633**

8.1 成本高于 1,700 欧元最低限值的无形资产实行资本化，但内部开发的软件除外，其最低限值为 25,000 欧元，不包括研究和维护成本。内部开发的软件记为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开发成本。

附注 9：非流动资产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小卖部期初预付款	9.1	809	809
对大修和重置基金的预付款	9.1	804	768
房舍管理处递延款项	9.2	6,588	3,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1
非流动资产共计		**8,202**	**4,875**

9.1　根据协议条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到期日在一年以上。这包括小卖部期初预付款以及对大修和重置基金的预付款。

9.2　负净资产的房舍管理处递延款项由无供资来源的长期雇员福利导致，这代表了以后来自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的应收账款，以“现收现付”的方式收取。

附注 10：应付账款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应付成员国款项	10.1	11,747	21,119
应付捐助方款项	10.2	11,233	7,751
应付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款项	10.3	10,802	9,300
应付供应商款项		8,084	898
应付账款共计		**41,866**	**39,0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组成部分：		
非交换交易应付账款	33,782	38,170
交换交易应付账款	8,084	898
应付账款共计	**41,866**	**39,068**

10.1　应付成员国余额指所收会费的未用余额和往年所收分摊会费，有待分配给符合资格的成员国或有待其给予使用指示。

10.2　应付捐助方款项指已结束的项目的未用捐款退款和捐助方资金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计算汇兑损益后，所赚取利息收入的处理由与捐助方所订协议管辖。在收到捐助方的使用指示前，应付账款余额记为累计利息。

10.3　应付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款项指超出房舍管理处特别账户设定限额的资金返还部分。根据性质，该款项被重新归类为非交换交易应付账款。

附注 11：雇员福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估值	工发组织估值	共计	
	（千欧元）			
短期雇员福利		2,815	2,815	3,056
离职后福利	242,393		242,393	232,708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5,958		5,958	5,787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248,351**	**2,815**	**251,166**	**241,55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组成部分：		
当期	2,815	3,056
非当期	248,351	238,495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251,166**	**241,551**

雇员福利负债估值

11.1　雇员福利负债由专业精算师确定或由工发组织根据人事数据和以往支付经验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雇员福利负债总额为 251,167 欧元（2017 年：241,551 欧元），其中 248,351 欧元（2017 年：238,495 欧元）由精算师计算，2,815 欧元（2017 年：3,056 欧元）由工发组织计算。

短期雇员福利

11.2　短期雇员福利涉及薪金、回籍假旅行和教育补助金。

离职后福利

11.3　离职后福利指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服务终了津贴以及与旅行和家用物品托运等离职应享待遇相关其他费用的设定受益计划。

11.4　离职后健康保险为一项计划，旨在让合格退休人员及其合格家庭成员能够参加全面医疗保险计划、补充医疗计划或奥地利 Gebietskrankenkasse 医疗保险计划。

11.5　服务终了津贴指应在离职时按服务年限和最终薪金付给工发组织维也纳工作地点一般事务人员的福利。

11.6离职回国补助金指应在离职时连同相关差旅费和家用物品托运费一起主要付给专业工作人员的应享待遇。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11.7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包括应在工作人员离职时应付的累积年假折付款项。

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雇员福利的精算估值

11.8 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雇员福利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并提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做估值。这些雇员福利系根据《工发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为专业和一般事务职类的工作人员确立。

精算假设

11.9 确定债务现值的方法是用相应到期年份的高质量公司债券利率以及一套假设和方法，对日后清偿当期和往期雇员服务形成的债务所需要的付款估算额进行贴现。

11.10 下列假设和方法用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雇员福利负债估值：

- *精算方法*。雇员福利负债系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计算。
- *分摊期*。就离职后健康保险而言，分摊期系起职日期至完全有资格享受福利待遇日的时间段。回国福利分摊期系从起职日期至以下两者中较早者：在本国境外连续服务的年份和12年服务期，但在2016年7月之后加入的工作人员除外，其应享待遇从服务的第五年开始。12年后，债务仅受未来加薪的影响。年假折付款项分摊期从受雇日至离职日，最多合格天数限为60天。服务终了津贴分摊期从受雇日（即应计分服务期开始日）至赚取递增福利日。
- *死亡*。适用于退休前和退休后死亡的费率以2017年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估值以及适用于退职和退休的费率为基础。
- *贴现率*。离职后健康保险为2.16%（2017年：2.02%），离职回国补助金、年假折付款项和服务终了津贴为1.37%（2017年：1.13%）。
- *医疗成本趋势费率*。4.59%， 2019年及以后为4.50%。
- *加薪率*。2.00%（2017年：2.00%），但因工龄、职类和个人发展情况不同而异。
- *离职回国补助金*。假设所有专业工作人员均有资格在离职时获得并将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
- *返国旅费*。未来年度变化0.00%（2017年：0.00%）。
- *年假*。假设所有工作人员均有资格在离职时获得并将领取这些福利。年假折付款项余额的累积率因服务年限不同而异。

11.11 假定的医疗成本趋势对财务执行情况表内确认的数额影响显著。假定的医疗成本趋势费率每变动一个百分点将产生下列影响：

	上升一个百分点	下降一个百分点
	（千欧元）	
	57,055	(42,768)
对年末累积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负债的影响		
对合并服务和利息费用的影响	4,338	(3,112)

设定受益债务对账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服务终了津贴	共计
	（千欧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设定受益债务	**213,874**	**9,508**	**5,787**	**9,326**	**238,495**
服务费用	8,747	434	606	520	**10,307**
利息费用	4,281	96	63	101	**4,541**
实际福利付款总额	(3,483)	(301)	(248)	(368)	**(4,400)**
精算（利得）/损失	29	(115)	(262)	(313)	**(661)**
合办事务精算（利得）/损失	(6)	4	12	59	**6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设定受益债务	**223,442**	**9,626**	**5,958**	**9,325**	**248,351**

2018 年年度费用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服务终了津贴	共计
	（千欧元）				
服务费用	8,747	434	606	520	**10,307**
利息费用	4,281	96	63	101	**4,541**
费用共计	**13,028**	**530**	**669**	**621**	**14,848**

11.12 2019 年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的缴款预计将保持在同一水平。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1.13 工发组织负有的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缴款义务包括按联合国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的款额（目前比率为参加人为 7.9%，成员组织为 15.8%），以及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支付其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绌而应分摊的款额。

11.14 2018 年，工发组织向养恤基金支付缴款共计 8,742 欧元（2017 年：8,790 欧元）。预计 2019 年应缴款约为 87 亿欧元。

11.15 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最近一次估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顾问精算师得出结论认为，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没有规定要求弥补短绌的缴款。

11.16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养恤基金进行年度审计，并每年向养恤基金养恤金联委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养恤基金公布关于基金业绩的季度报告，可查阅养恤基金网站(www.unjspf.org)。

附注 12：预收款和递延收入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编）
		（千欧元）	
非交换交易预收款			
预收分摊会费	12.1	758	3,730
预收自愿捐款	12.2	28,242	26,818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编）
		（千欧元）	
自愿捐款协定的履约义务	12.3	33,981	22,226
大修和重置基金递延款项	12.4	5,707	5,501
非交换交易预收款		**68,688**	**58,275**
交换交易预收款			
来自维也纳国际中心各组织的预付款	12.5	2,492	3,501
预收款共计		**71,180**	**61,776**
递延项目收入	12.6	79,609	2,927
预收款和递延收入共计		**150,789**	**64,703**

12.1　所收到的成员国未来年度分摊会费记入预收款账户。

12.2　预收自愿捐款指从捐助方收到的等待具体项目活动方案规划的资金，包括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工发组织执行的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东道国政府有关的其他项目持有的项目结算账目。

12.3　在履行协定规定的履行义务之前，收到的附有使用条件的自愿缴款记入负债账户。

12.4代表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的大修和重置基金持有的资金余额（见附注 6）有待发放用于日后提供的服务。

12.5　维也纳国际中心各组织的预付款包括所收到的用于房舍管理处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实施的特别工作方案的资金。

12.6　递延项目收入是指尚未收到的资金，但须遵守已签署的协议规定的限制和规定的程序。

附注 13：其他负债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其他当期负债			
递延汇兑利得	13.1	2,433	2,431
已收受但未付款的货物/服务应计额	13.2	12,413	15,902
其他负债	13.3	3,434	4,644
其他当期负债共计		**18,280**	**22,977**
其他非当期负债			
递延收入－维也纳国际中心履约义务	13.4	33,114	34,293
应付房舍管理处基金款项	13.5	929	460
长期担保－银行/租金保证金		335	335
其他非当期负债共计		**34,378**	**35,088**

13.1　汇兑利得指在 2004 年技术合作项目采用欧元管理之前，由信托基金所持的欧元面值现金和定期存款的重新定值产生的已实现利得的剩余额。

13.2　应计额指期间工发组织已收到或已向工发组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但尚未开具账单或未与供应商正式商定的负债。

13.3　其他负债由汇出款项和应付杂项组成。

13.4　履约义务指奥地利共和国赠予维也纳国际中心大楼使用权的全部价值，每年均作为递延项，直至工发组织履行将其总部所在地留在房地内的承诺。工发组织自我供资的份额的租赁物改良账面净值为 1,260 欧元（2017 年：1,139 欧元），减少了履约义务，其价值为工发组织所占维也纳国际中心大楼的账面净值的份额，即 34,372 欧元（2017 年：35,431 欧元）。

13.5　应付房舍管理处基金款项指的是附注 9 中提及的由无供资来源的长期雇员福利导致的工发组织负净资产份额的应付款额。这些款项由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以“现收现付”的方式支付。

附注 14：基金余额

	经常预算基金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周转基金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技术合作基金	其他基金	共计
	（千欧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5,834)**	**5,911**	**7,423**	**567,448**	**(15,709)**	**399,239**
年度净盈余/（赤字）	(15,214)	(636)	-	10,645	(87)	**(5,292)**
小计	**(181,048)**	**5,275**	**7,423**	**578,093**	**(15,796)**	**393,947**
年度变动						
成员国贷记额	(17,513)	-	-	-	-	**(17,513)**
转入/（转出）拖欠会费准备金	751	-	-	-	-	**751**
精算利得/（损失）	21,339	7	-	340	5,920	**27,606**
合并调整	146	-	-	-	-	**146**
年度变动共计	**4,723**	**7**	**-**	**340**	**5,920**	**10,99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6,325)**	**5,281**	**7,423**	**578,433**	**(9,875)**	**404,937**
年度净盈余/（赤字）	3,092	(589)	-	(8,633)	855	**(5,275)**
小计	**(173,233)**	**4,692**	**7,423**	**569,800**	**(9,020)**	**399,662**
年度变动						
成员国贷记额	(3,949)	-	-	-	-	**(3,949)**
转入/（转出）拖欠会费准备金	1,264	-	-	-	-	**1,264**
精算利得/（损失）	2,232	(2)	-	298	(1,867)	**661**
合并调整	(216)	-	-	-	-	**(216)**
年度变动共计	**(669)**	**(2)**	**-**	**298**	**(1,867)**	**(2,24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3,902)**	**4,690**	**7,423**	**570,098**	**(10,887)**	**397,422**

经常预算普通基金

14.1　经常预算普通基金负余额由无供资来源的长期雇员福利负债产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248,352 欧元（2017 年：238,495 欧元）。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14.2　根据大会 GC.9/Dec.14 号决定，为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可全额列入方案的拨款设立了一个特别账户，不受财务条例 4.2(b)和 4.2(c)约束。

周转基金

14.3大会 GC.2/Dec.27 号决定设立了金额为 900 万美元的周转基金，目的是在收到会费之前为预算拨款供资，或者为意外支出和非常支出供资。在其后的大会届会上，该基金逐渐减为 661 万美元。随着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欧元分摊会费，根据 GC.9/Dec.15 号决定将该数额折算成欧元，周转基金因此为 7,423,030 欧元。基金的资金来自成员国根据大会核准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预付款。

技术合作

14.4　技术合作基金的基金余额指预定用于满足项目活动未来业务需求的自愿捐款的未动用部分。

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的变动

	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	年度变动	年度净盈余/（赤字）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可行性分析和报告计算机模型基金	14.5	122	-	9	**131**
业务预算	14.6	(11,949)	(1,867)	(875)	**(14,691)**
变革和组织振兴方案基金	14.7	513	-	(300)	**213**
核心活动自愿捐款特别账户	14.8	12	-	149	**161**
重大资本投资基金	14.9	615	-	1,866	**2,481**
经常预算追加拨款：维也纳国际中心安保	14.10	575	-	-	**575**
销售出版物循环基金	14.11	237	-	6	**243**
共计		**(9,875)**	**(1,867)**	**855**	**(10,887)**

14.5　可行性分析和报告计算机模型（COMFAR）基金支持销售 COMFAR 软件，该软件有助于对工业和非工业项目的金融和经济后果进行短期和长期分析。

14.6 对按预算外技术合作活动下方案支出收取的方案支助费用收入，在确定债务或付款时（以二者较早者为准）确认，并贷记入特别账户，为业务预算供资。基金负余额源自 31,837 欧元（2017 年：27,728 欧元）的雇员福利无资金来源的未来负债。

14.7 大会 GC.13/Dec.15(h)号决定利用 2010 年应付成员国未用拨款余额建立了特别账户，以资助变革和组织振兴方案。

14.8 工业发展理事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注意到核心活动自愿捐款特别账户的设立（IDB.43/Dec.6 号决定，(i)段）。核心活动自愿捐款特别账户旨在便利接收、管理和使用对因资金有限而不能得到经常预算全额供资的核心活动的自愿捐款。

14.9 在同一份理事会决定中，工业发展理事会还注意到重大资本投资基金的设立。重大资本投资基金提供了一种供资机制，用于确保为重大资本投资或重置供资，让一次性或偶然性的重大支出不会严重影响到经常预算水平。在 IDB.44/Dec.8 号决定(c)段中，理事会鼓励成员国和捐助方增加其对工发组织的自愿捐款，包括对核心活动自愿捐款特别账户和重大资本投资基金的捐款。

14.10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特别账户，自 2006 年起生效，旨在提供工发组织在加强维也纳国际中心安保的费用中所分担的部分（GC.11/Dec.15 号决定）。该特别账户不受财务条例 4.2(b)和 4.2(c)约束。鉴于该特别账户的特殊目的，在财务报表中将归类于“其他活动”项下。

14.11 如 GC.7/21 号文件所述和 GC.7/Dec.16 号决定所规定，销售出版物循环基金于 1998-1999 两年期设立，旨在支助较长期的出版活动计划，包括出版物的促销、销售和再版。出版物销售所得收入的一半贷记入该基金，由该基金支付与促销、销售和出版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附注 15：储备金

	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	年度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项目人员离职储备金	15.1	1,917	35	1,952
项目设备保险		75	-	75
法定业务储备金	15.2/3	3,449	-	3,449
离职补偿储备金	15.4	5,499	-	5,499
附录 D：偿付储备金	15.5	3,835	478	4,313
汇率波动储备金	15.6	1,155	614	1,769
共计		**15,930**	**1,127**	**17,057**

项目人员离职储备金

15.1 该储备金为由组织间安排以外的技术合作资源和某些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工作人员支付意外应享离职回国补助金，按基薪净额的 8%计算。

法定业务储备金

15.2 根据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1989/4 号结论为方案支助费用特别账户设立的一项 5,504 美元业务储备金，已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 IDB.14/Dec.12 号决定减至 4,300 美元（4,829 欧元）。理事会通过 IDB.30/Dec.2 号决定，将业务储备金数额减至 3,030 欧元。储备金的目的主要是防备由于通货膨胀和货币调整而造成的技术合作执行和相关支助费用收入意外亏绌的情况，并在业务预算活动突然终止的情况下清偿合法债务。

15.3　工业发展理事会在 IDB.2/Dec.7 号决定中授权将工业发展基金业务储备金冻结在 550 美元（419 欧元）。该储备金的用途是确保基金的资金流动性，并补偿不均衡的现金流。

离职补偿储备金

15.4　根据 GC.6/Dec.15 号决定(e)段，1995 年将本组织实收的 1992-1993 两年期拨款余额 9,547 美元转入了离职补偿储备金。根据大会 GC.7/Dec.17 号决定，从 1994-1995 两年期拨款未支配余额中转拨 13,900 美元，用以资助离职补偿储备金以支付 1998-1999 年方案和预算所涉工作人员离职费用。与以前 1992-1993 两年期的拨款不同，1994-1995 两年期的拨款没有实际现金支持，因为该两年期有大量拖欠款。1995-2001 年期间两种储备金累计支付 18,546 美元。所剩余额 4,900 美元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用大会核准的汇率（GC.9/Dec.15）折算成欧元。因此，上述两项决定导致的余额分别为 1,110 欧元和 4,389 欧元。

偿付储备金

15.5　对于由组织间安排以外的技术合作资源和某些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工作人员，已按《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的规定，为潜在偿付负债预留了准备金，按基薪净额的 1%计算。

汇率波动储备金

15.6大会在 GC.8/Dec.16 号决定中授权总干事设立一项储备金，不受财务条例 4.2(b)和 4.2(c)各项规定的约束。于是，在 2002-2003 两年期设立了该储备金，旨在保护本组织不会因对编制方案和预算、拨款和分摊会费、收缴会费和垫款以及记账货币采用欧元为单一货币而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附注 16：收入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分摊会费	**16.1**	**68,351**	**66,733**
自愿捐款			
用于技术合作		146,432	213,751
用于支助经常活动		782	353
自愿捐款小计	**16.2**	**147,214**	**214,104**
投资收入	**16.3**	**204**	**317**
创收活动			
销售出版物		88	104
可行性分析和报告计算机模型		102	61
其他销售		101	14
创收活动小计	**16.4**	**291**	**179**
杂项收入			
转入汇率波动储备金	**16.5**	(614)	-
解除对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履约义务	**16.6**	1,887	1,903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实物捐助－维也纳国际中心土地	**16.7**	233	224
其他	**16.8**	57	127
杂项收入小计		**1,563**	**2,254**
收入共计		**217,623**	**283,587**

16.1 大会核准了 2018-2019 两年期经常预算为 136,702 欧元（GC.17/Dec.18 号决定），拟由成员国分摊会费供资。因此，2018 年已分摊了 68,351 欧元，占两年期数额的一半。成员国的缴款首先贷记入周转基金，然后按照成员国应缴会费分摊顺序贷记入应缴会费（见财务条例 5.5(c)）。

16.2 自愿捐款经工发组织与捐助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定加以确认，但前提是没有设置限制资金使用的条件。

16.3 投资收入指存入金融机构的短期存款的已获和应计利息。

16.4 创收活动收入包括出版物及可行性分析和报告计算机模型的销售以及技术服务的成本回收。

16.5 转入汇率波动储备金的款额指由于实际美元支出按预算费率折算后产生的欧元盈余（见第 15.6 段）。

16.6 解除对维也纳国际中心房舍的履约义务相当于履行了将总部所在地留在房地的承诺。

16.7 实物捐助指维也纳国际中心免费使用土地的价值。

16.8 其他杂项收入包括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售后收益以及从航空公司所得奖金的收益。

对项目和外地办事处业务的实物捐助

16.9 收到的实物服务捐助估计为 3,065 欧元（2017 年：2,865 欧元），主要用途是支助工发组织项目和外地办事处业务，按公允价值计算。工发组织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准则 23 决定不在财务报表内确认这些捐助。所收到的实物服务捐助细目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实物服务捐助供用于：		
办公场地	1,059	1,037
家具和固定装置	13	21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10	41
车辆	29	72
机械，工具	935	785
公用事业	35	35
其他货物/服务	109	70
对会议、讲习班和培训的捐助	91	77
人员服务	721	63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初级专业人员	61	95
共计	**3,065**	**2,865**

附注 17：费用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工作人员薪金		36,645	36,300
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和津贴		29,326	32,446
临时助理		645	1,643
项目人员和顾问		52,227	55,780
薪金和雇员福利小计	**17.1**	**118,843**	**126,169**
经常旅费		1,413	1,655
项目旅费		10,640	10,410
租金、水电燃气和维护		3,854	4,358
消耗/分配的存货		108	86
信息技术、通信和自动化		2,947	3,482
办公用品和消耗品		1,742	1,963
其他运营成本		7,163	6,910
项目运营成本		387	1,512
运营成本小计	**17.2**	**28,254**	**30,376**
合约服务	**17.3**	72,585	74,033
设备费用	**17.4**	15,474	10,091
折旧和摊销费	**7,8**	8,162	7,973
其他费用	**17.6**	1,492	1,771
支出共计		**244,810**	**250,413**
货币换算（利得）/损失	**17.7**	(21,912)	38,466

17.1　薪金和雇员福利指支付给工发组织工作人员、顾问和个人服务协议持有人的款项。项目人事费包括为专家、各国顾问和行政支助人员所付款项。

17.2　运营成本包括为差旅、水电燃气、外地办事处业务、联合国系统联合资助的活动、信息技术和通信以及对维也纳国际中心共同事务缴费而支付的款项。

17.3　合约服务主要是指为项目执行活动订立的分包合同。

17.4　设备费用指交给受益人的或不受工发组织控制的机械和设备。

17.5　折旧和摊销费包括 1,110 欧元（2017 年：977 欧元）已支出的低价值资产。

17.5　其他费用包括银行费用 107 欧元（2017 年：95 欧元）。

17.6　主要因期末对非欧元银行存款余额、投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估值而产生的货币换算差额，可归因于年底美元对欧元的汇率从 2017 年的 0.837 增至 2018 年的 0.876（2016 年：0.956）。

附注 18：预算和实际金额对比表

18.1　工发组织的预算和账目按不同方法编制。财务状况表、财务执行情况表、净资产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均按完全权责发生制编制，采用了基于财务执行情况表所列费用性质的分类，而预算和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 5）依照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

18.2　如上文第 18.1 段所述，如果核定预算的编制依据不同于会计基础，则会出现基准差异。

18.3　当预算期与财务报表反映的报告期不一致时则会出现时间差异。工发组织的预算和实际金额对比没有时间差异。

18.4　如果编制的财务报表所针对的实体含有的方案或实体被预算遗漏，则会出现实体差异。

18.5　列报差异归因于现金流量表与预算和实际金额对比表的列报所用格式和分类计划上的差异。

18.6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本期预算和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 5）内实际金额与现金流量表（4）内实际金额间的对账列报如下：

	运营	投资	共计
	（千欧元）		
收入盈余（报表 5）	11,651	-	**11,651**
基准差异	(13,247)	(1,111)	**(14,358)**
列报差异	(628)	-	**(628)**
实体差异	21,374	(16,726)	**4,648**
现金流量表（报表 4）内实际金额	**19,150**	**(17,837)**	**1,313**

18.7　按照大会第十七届会议（GC.17/Dec.18）为本组织经常预算和业务预算核准的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预算金额按照费用性质进行分类。

经常预算重大差异的解释

18.8　对初始预算与最终预算间以及最终预算与实际金额间重大差异的解释如下。

人事费用

18.9　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编入预算的人事费用使用率为 89.2%，这符合两年期第一年的消费模式，因为成员国在缴纳分摊会费方面存在不确定性。2018 年，空缺率维系高于预算的空缺率。

公务旅行

18.10 公务旅行预算少用了 73 万欧元。除了保守支出之外，还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代替实际差旅，从而共同努力实现了节余。

运营成本

18.11 业务费用节余276万欧元，主要原因是工发组织需向维也纳办事处安保和安全处缴纳的费用减少了46万欧元，这是由于大楼维修方面的节余累积了一个单独的供资池。此外，新闻、笔译、口译和文件编写报告少用了 115 万欧元。审慎的业务管理使办公室、设备、资产和车辆维修费用节省了 86 万欧元。会议规划、办公用品、招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也节省了 21 万欧元。

信息和通信技术

18.12 信息和通信技术资源少用了 131 万欧元，这主要是因为信息技术承包商少用了 38 万欧元，信息技术资产少用了 107 万欧元，通信服务费用少用了 44 万欧元，原因是工发组织继续协调一致努力提高技术效率，并寻求与其服务提供商成功作出其他安排。与此同时，其他信息技术开支超支了 62 万欧元。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非洲特别资源

18.13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资源由为此所设的特别账户管理，已将拨款全额转入该账户。非洲特别资源项下确认少用了 13 万欧元。

附注 19：分部报告

A：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财务状况表

	经常预算活动	技术合作	其他活动和特别服务	分部间交易	工发组织共计
			（千欧元）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912	368,807	70,231	-	**462,950**
应收账款（非交换交易）	7,319	275,222	902	-	**283,443**
交换交易应收账款	7	368	1,241	-	**1,616**
存货	-	-	813	-	**813**
其他流动资产	5,000	23,045	464	(3,676)	**24,833**
流动资产小计	**36,238**	**667,442**	**73,651**	**(3,676)**	**773,655**
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883	67,324	-	-	**68,207**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5,311	23,836	1,114	-	**60,261**
无形资产	160	208	265	-	**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3	1	6,587	(2,699)	**8,202**
非流动资产小计	**40,667**	**91,369**	**7,966**	**(2,699)**	**137,303**
资产共计	**76,905**	**758,811**	**81,617**	**(6,375)**	**910,958**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交换交易）	1,860	5,648	576	-	**8,084**
雇员福利	2,447	276	92	-	**2,815**
应付转账款（非交换交易）	11,746	11,223	14,489	(3,676)	**33,782**
预收款	3,458	141,832	8,198	(2,699)	**150,789**
其他流动负债	3,223	12,131	2,926	-	**18,280**
流动负债小计	**22,734**	**171,110**	**26,281**	**(6,375)**	**213,750**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	179,397	5,809	63,145	-	**248,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042	333	3	-	**34,378**
非流动负债小计	**213,439**	**6,142**	**63,148**	-	**282,729**
负债共计	**236,173**	**177,252**	**89,429**	**(6,375)**	**496,479**
净资产/权益					
累积盈余/（赤字）：基金余额	(169,570)	583,971	(11,704)	-	**402,697**
当期盈余/（赤字）	3,092	(9,222)	855	-	**(5,275)**
储备金	7,210	6,810	3,037	-	**17,057**
净资产/权益共计	**(159,268)**	**581,559**	**(7,812)**	-	**414,479**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76,905**	**758,811**	**81,617**	**(6,375)**	**910,958**

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分部财务执行情况表

	经常预算活动	其他活动和特别技术合作	其他活动和特别服务	分部间交易	工发组织共计
	（千欧元）				
收入					
分摊会费	68,351	-	-	-	**68,351**
自愿捐款	782	144,286	2,146	-	**147,214**
投资收入	14	183	7	-	**204**
创收活动	172	-	18,036	(17,917)	**291**
其他	2,114	4,054	(44)	(4,561)	**1,563**
收入共计	**71,433**	**148,523**	**20,145**	**(22,478)**	**217,623**
支出					
薪金和雇员福利	46,997	53,926	17,920	-	**118,843**
运营成本	12,134	15,187	933	-	**28,254**
合约服务	1,400	71,050	135	-	**72,585**
技术合作设备费用	8	15,466	-	-	**15,474**
折旧和摊销费	2,458	5,399	305	-	**8,162**
其他费用	4,608	19,352	10	(22,478)	**1,492**
支出共计	**67,605**	**180,380**	**19,303**	**(22,478)**	**244,810**
货币换算差额	736	(22,635)	(13)	-	**(21,912)**
本期盈余/（赤字）	**3,092**	**(9,222)**	**855**	**-**	**(5,275)**

19.1 一些内部活动导致了在各财务报表中产生分部间收支余额的会计事项。

19.2 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终了年度，各项活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的分部间余额分列入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非洲特别资源和方案支助费用，分别为 4,051 欧元、510 欧元和 17,917 欧元（2017 年：4,153 欧元、555 欧元和 19,387 欧元）。分部间转账款按会计事项发生时的价格计量。

19.3 在技术合作基金和其他基金项下的累积基金余额记为未用会费部分，结转用于各相关活动下的未来业务需求。

19.4 现金和短期投资在视相关资金情况使用方面存在局限，因为已指定了要用于特定活动。

附注 20：承付款项和或有事项

20.1 租赁。运营成本包括当年确认为运营租赁费用的付款 1,839 欧元（2017 年：1,707 欧元）。该金额包括最低租赁付款额。未支付或收到任何转租付款或者或有租金付款。

在不可取消的运营租赁项下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1 年内	1 至 5 年	5 年后	共计
	（千欧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4	3	-	29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46	9	-	355

20.2　工发组织的运营租赁协议主要涉及外地办事处的办公房地和信息技术设备。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包括各有关协议规定的最早终止日期之前所要求的为所租房地和设备支付的款项。

20.3一些运营租赁协议包含相关展期条款和一些增价条款，前者使本组织能够在原租赁期到期前展延租赁期，后者可按各有关国家的相关市场价格指数增长情况增加年度租金支付额。

20.4　无任何含购买选择权的协议。

20.5　*承付款项*。本组织的承付款项包括截至年底已订立但尚未交付的定购单和服务合同。下文列出按主要供资来源分列的这些承付款项的清单。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经常预算	1,008	2,171
信托基金	31,429	39,404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57,944	47,848
全球环境基金	101,441	85,722
工业发展基金	10,010	12,366
组织间安排	67	531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1,287	1,386
特殊服务及其他	215	195
承付款项共计	**203,402**	**189,623**

20.6　*或有负债*。本组织或有负债包括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待决的由现任和已离任工作人员提出的上诉案件。本组织无法衡量裁决有利于投诉人的可能性，也无法预测将裁定的确切损害赔偿额。不过，按各项索偿额计算，年终时的或有负债为 392 欧元（2017 年：305 欧元）。

20.7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下可能追溯付款的待决案件所涉或有负债为 63 欧元（2017 年：245 欧元）。其他索偿额的或有负债为 1 欧元。

附注 21：损失、惠给金和注销

21.1　2018 年工发组织支付的惠给金和特殊索偿额为 79 欧元（2017 年：65 欧元）。

21.2　该年度内由于损失/盗窃而注销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价值为 17 欧元（2017 年：6 欧元）。

21.3　2018 年工发组织注销了两起现金损失共计 24 欧元的案件（2017 年：0 欧元）。

附注 22：有关当事人和其他行政管理人员的披露

关键管理人员

	人数	薪酬总额	其他报酬	2018 年薪酬共计	未结应享待遇预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欧元）	
总干事	1	386	105	491	-
副总干事	1	193	-	193	-
司长	2	426	-	426	11

22.1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总干事、副总干事和司长，其拥有规划、领导和控制工发组织各项活动的权限和责任。

22.2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包括薪金净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应享待遇、派任津贴和其他补助金、租金补贴、雇主对养恤金计划的缴款和当期健康保险缴款。

22.3　其他补助金包括分配给总干事的公务汽车和向公务驾驶员支付的报酬，公务汽车按类似车辆的市场租金计费。

22.4　关键管理人员也有资格享受与其他雇员同样水平的离职后福利（见关于雇员福利的附注 11）。应在离职时支付的福利体现为当年离职人员薪酬的一部分，但因其取决于服务年限和实际离职日期（可以是自愿离职）而无法为今后作出可靠量化。

22.5　关键管理人员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普通成员。

22.6　根据《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的应享待遇预付款为 11 欧元（2017 年：10 欧元）。

附注 23. 期初结余调整数

23.1　对期初结余进行了重报，以包括与在分期付款限制下确认应收自愿捐款的会计政策变化有关的调整数，这更好地反映了财务报表中关于管理此类协定的程序的列报方式。

对财务状况表的影响	资产	负债
	(千欧元)	
应收账款（非交换交易）	2,927	
预收款和递延收入		2,927

23.2　已终止确认充分折旧的低价值资产的成本和累计折旧，以改进附注 7 和 8 中的列报方式。

23.3　现金流量表重报的原因是对业务活动现金流量中未实现的汇兑(利得)/损失进行了调整，终止确认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和投资利息流量中退还给成员国的款项。

附注 24. 报告日之后的事件

24.1　工发组织的报告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核定书指明，截至本决算签署日，从报告日到各财务报表获准予以公布之日，未发生可能对这些报表产生影响的任何有利或不利的重大事件。